

## （五）議員提案

### 1. 第 1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提案

#### ① 民 政 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韓賜村 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法制局設立單一窗口用以提供市民代筆撰寫訴狀紙或提供法律條文引用，以利市民多加利用。

理 由：建請法制局與研考會一同研議，除在市府設立法律諮詢服務窗口外，應再設立單一窗口提供簡易代筆撰寫狀紙或提供法律條文引用，成為全國首創之服務。

申請法律扶助基金會需補一全戶戶籍謄本、財產所得清單，每月個人收入不得超過 23,000 元，資產（存款）在 50 萬元以下，或符合中、低收入限制多，手續冗長，無法提供市民即時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39 號函

民 政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韓賜村 俄鄧·殷艾

案 由：有關「1999」萬事通專線執行率不佳，建請研考會與各局處加強改善。

理 由：市府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市民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並要求各機關應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惟市民仍反映通報後，派工處理情形未能即時改善，形同虛設，建請市府各機關加強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40 號函

民 政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韓賜村 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市府盡速修訂鄰長之獎懲辦法，以端正風氣。

理 由：有關於本市鄰長皆由各區域里長自行指派，且每月領有 2,000 元交通補助費，惟里長若涉及不法情事且查屬事實者，皆因案予以解職，故鄰長如有不適任之事實，應比照里長獎懲之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41 號函

民 政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李長生 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於鳳山行政中心停車場改建為三層之立體停車場，以保障行人安全及美化市容觀瞻。

理 由：

- 一、原高雄縣政府右側空地建有二層立體停車場公園供員工上下班、周遭住戶及洽公人員使用，由於停車位充分，員工、民衆均覺方便。
- 二、縣市合併後變更爲鳳山行政中心，停車場亦隨同修正縮小，約減少近百位停車格，周遭民衆及員工均爲車停何處滋生煩惱。
- 三、爲解決停車問題，宜請增建爲三樓停車場，以方便洽公人員、市府員工及周遭住戶，更可藉此整頓車輛日多的光復路交通，以維護市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42 號函

**民政類：**第5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蕭永達 李雅靜

**案由：**高雄人口流動有兩項特徵，其一為原中心商業區人口迅速外移，再者為高雄年輕子弟用腳投票。前者是都市發展的自然狀態，但極可能耗費在原投入的大量基礎建設資源；後者嚴重影響高雄競爭力，特別是年輕人在成家立業階段會投入大量資金購屋生育，絕對是經濟的活水來源。高雄市政府必須積極面對上述兩項特徵，並拿出對應之道，每年進行追蹤考核，健全都市發展。

**理由：**

- 一、苓雅、前鎮、新興、三民、鹽埕區是縣市合併以來，人口減少最快的區域，苓雅區累計高達流失近 6 千人。顯示中心商業區空洞化的情況日益惡化，惟惡化幅度需再觀察。
- 二、縣市合併以來，2011 年總遷出 1,579 人（社會增加率為負千分之 0.57），2012 年總遷出 1,829 人（社會增加率為負千分之 0.66），兩年合計遷出 3,408 人。其中，0-39 歲最有活力的年輕人，推算縣市合併兩年後，共遷出約 4 千 3 百人，其中 30-34 歲更遷出約 2 千 8 百人（該年齡層的社會增加率為-1.14%，也就是每 1 千個年輕人，就有 11 個戶籍是離開高雄，這還不包括在外地工作，戶籍留在高雄的）。而 35-39 歲，遷出人數約 1 千 5 百人。（如需相關資料，請電洽陳信瑜議員研究團隊）
- 三、市政府應制定產業、就業、人口和競爭力等的年度計畫與確實考核，並積極與中央政府爭取經費，和提出相關的產業競爭力提升需求。這才是研考會做為引領市政發展的首要目標。

**辦法：**如案由，請高雄市研考會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43 號函

民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蕭永達 李雅靜

案 由：行政區劃應謹慎評估，聽取各方意見後，本著對該區域歷史文化、人民情感、經濟發展等因素深入探討後方能決行，以利大高雄長遠發展。

理 由：

一、目前民政局已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商議調整本市行政區域，其中要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由市政府相關局處首長和專家學者 4—6 人組成「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研議本市行政區域劃分之政策原則及方向。

二、本席建議如有成果和方向，應儘速開始辦理相關公聽會或說明會。

三、高雄市應有自己對《行政區劃法》修法之見解，避免像是新北市烏來區、台中市和平區，和高雄市三個原住民族區域，區公所虛級化之後面臨建設經費嚴重不足之窘境。

辦 法：如案由，請高雄市民政局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44 號函

民 政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三民公園「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不合理，造成出借率過低。

理 由：三民公園「里活動中心」需事先申請，每 3 個小時為一個基數，收取代辦清潔費 3,000 元以及保證金 2,000 元，未滿 3 小時以 3 小時計算，逾 3 小時則以增加一個基數計算，收費過高導致出借率不高。

辦 法：應重新訂立『收費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45 號函

民政類：第 8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由：市府開會通知單上之聯絡人應留手機號碼，以方便聯絡。

理由：市府所發文之開會通知，上面聯絡人均只有留市府電話，沒有留手機號碼，但是如果出外會勘沒有留手機就無法找人。

辦法：市府開會通知單上之聯絡人應留手機號碼，以方便聯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46 號函

民政類：第 9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由：三民公園「里活動中心」變成蚊子館。

理由：三民公園老人活動中心原先為一層樓之建築，因空間不敷使用，陳菊市長動用第二預備金增建 2 樓，但興建完成後老人還是只能擠在一樓狹小空間，二樓卻變成「里活動中心」，使用率偏低成為「蚊子館」。

辦法：應增添老人休憩設施並活化三民公園「里活動中心」，開放讓老人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47 號函

民 政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應核發里長『機車公務證』

理 由：高雄市共有 893 位里長，所騎乘之機車為區公所之公務車輛，且里長常需出外洽公，現高雄市有 5 個區域已實施機車停車收費，建議市府應核發里長機車公務證。

辦 法：應核發里長『機車公務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48 號函

民 政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美雅

案 由：各戶政事務所開設受理窗口的多寡，應以單位任務特性與人員編制為準則。

理 由：

- 一、各戶政事務所明明設有數個受理窗口，卻經常其中有幾個窗口暫停受理之情形，使得洽公民眾只能乖乖地在有開放的少數窗口大排長龍，既造成民眾不便又浪費等候時間。
- 二、單位主管應負起檢討改進與確實監督之責，若暫停受理窗口是基於承辦人員請假等原因，也應該要有職務代理人員來銜接，受理民眾案件之業務才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49 號函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民政類：第12號**

**提案人：**許慧玉

**連署人：**陳玫娟 陳美雅

**案由：**建請民政局儘速辦理大社區墓地遷葬作業。

**理由：**

- 一、大社區觀音山風景區腹地廣大，占地約 11.9 公頃，古名「翠屏巖」，為本市觀光休憩勝地，同時觀音山也是原高縣八景之一，與比鄰之公墓實為強烈對比。
- 二、建請民政局儘速辦理墓地遷葬評估，以利地方休閒產業發展。

**辦法：**如議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50 號函

**民政類：第13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林富寶 洪平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一、市府各局處在地方辦活動時與該地公所並無配合。二、目前大樹區遊客增加，是否能增設公共腳踏車？三、請研議大樹區義大世界觀光纜車接至佛光山之可行性。

**理由：**

- 一、近期發現有多次市府局處在地方上辦理活動時和地方公所的互動不佳，且除公所自行向民眾宣傳外，鮮少聽到由局處自己向市民宣傳的廣告，讓原本市府造福地方百姓的好意卻無法讓民眾認同，試問市府該如何和地方公所配合才能避免此情形再度發生？
- 二、近年來大樹地方觀光產業發展成功，有越來越多遊客前往大樹地區遊玩，時常聽到民眾請願希望市府能在九曲堂火車站、姑山倉庫、龍目社區、佛光山等景點增設高市腳踏車租賃站，請研考會將此提案審議，相信可以帶給民眾更多便利，也可以推廣無污染之政策。
- 三、請研議日前義大世界向市府提出擬建纜車連至佛光山之可行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1020100051號函

民政類：第14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張漢忠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高雄市公立墓園和納骨塔應有基督教和天主教專區，提供死者和家屬更多元的選擇。

理由：

- 一、2005年時，擬在燕巢區設立基督教的公立墓園，但查目前高雄市沒有基督教和天主教的公立墓園和納骨塔。
- 二、根據官方或民間調查，基督徒和天主教徒約佔總人口的5%或更多，僅次於道教和佛教，顯示確實有設立專區的必要性。
- 三、本席建議高雄市公立墓園和納骨塔應有基督教和天主教專區，提供死者和家屬更多元的選擇。

辦法：如案由，請高雄市民政局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1020100052號函

民政類：第15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蔡金晏 童燕珍

案由：建請擬定高雄市公務人員世界城市交換培訓計畫。

理由：現今世界已有50%的人口居住在城市，聯合國更預估於2030達到60%，「城市治理」已是創造宜居城市最關鍵的課題。高雄市自鹽埕埔、苓雅寮漁撈文化、港口文化、工業文明後，城市發展已進入基礎建設趨於完備的情況下，民衆「宜居」的感受已是下一個城市追求的目標。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擬定城市願景和執行願景的公務人員，除了參與一般公部門所設立的研習課程，以及實際考察欲學習的城市外，更擬定欲學習城市的公務人員交換學習計畫；實際參與其城市公務體系運作，學習第一手經驗帶回高雄。

除此之外，更建議建立和西班牙畢爾包、美國波特蘭及西雅圖的公務人員交流計畫，這三座城市的城市發展背景，在許多層面和高雄有其相似度，透過公務人員實際參與，加速高雄城市改革和發展。

**辦 法：**請人事處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53 號函

**民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姘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妥善運用各區回饋金，並依回饋金設立目的和法規，實際回饋於受影響之居民。同時，建議進行大規模健康風險評估研究，若確實影響健康風險或經濟損失，則回饋金應正名為補償金或賠償金。

**理 由：**

- 一、高雄 33 區有不同種類回饋金，每年編入民政和各區公所預算高達數億元。惟目前使用方式多根據各區里需求，在符合法規前提之下由不同單位分別運用。然而，回饋金是用於補償居民生命財產損失，理應直接回饋受影響之居民，不應該用在非相關事務，特別是有些活動和建設應以公務預算支應。當然，投入免費社區公車或教育經費是一種進步，但仍應該優先由公務預算支應。
- 二、經查環保局跨年度的「小港區環境流行病學及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就應該使用回饋金充分研究，若研究發現回饋金遠不足以支應居民健康損失，則回饋金就應提高數額，並更名為補償金或賠償金。另外，該計畫明白寫著，建議未來需增加個案數

並持續進行追蹤以瞭解小港區居民暴露程度及健康情形，顯示其經費是不足的。

- 三、本席建議妥善運用回饋金於直接補助受影響居民，並經大規模健康風險和經濟活動損失評估後，提高回饋金金額，同時應更名為補償金或賠償金。

**辦 法：**如案由，請高雄市民政局，會同法制局和研考會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54 號函

**民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芳如 蕭永達

**案 由：**請研考會針對遏止房產異常交易，研究設立異常交易警示機制，針對異常交易可提高土地增值稅、地價稅亦或將該標售案例排除於地價評議之外等方式以維護高雄地產健全穩定發展。

**理 由：**良好的氣候、漂亮的景色、繁華的商圈以及合宜的生活支出，是高雄最大的優勢，不過逐漸高升的投機炒作風氣已慢慢扭轉這樣的優勢。2012 年美術館區塊土地標售以一坪價格 230 萬創下歷史高價，2013 年四月同是美術館附近土地再創一坪 306 萬的歷史天價。房價快速上漲並未為民衆帶來好處，反而，因為上漲的地價為一般民衆帶來稅金上漲，購屋更加不易，同時也為高雄地產埋下泡沫化的未爆彈。為保持高雄地產價合理、穩定成長，避免泡沫化產生，宜建立房地產價格穩定機制。

**辦 法：**

- 一、研考會及地政局應對高雄市內房地產異常交易個案，單獨劃設地價區塊，並對劃設的區塊內，依得標價實價課徵土地增值稅，同時適度調高公告地價，重課地價稅。
- 二、請運用租稅增額財源（TIF）的概念，積極研擬建設效益內部化，劃設公共建設受益區域，設定地價區段，於公共設施建設期間即依交易實價調高公告現值，並適度調高公告地價，將建設效益內部化增加市府稅收，並藉此防止有心人士炒作、養地。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55 號函

**民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藍星木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地方自治應建立三權分立制度，地檢署檢察長應列席議會報告。

**理 由：**地方自治應建立三權分立制度，地檢署檢察長應列席議會報告，以免民意機關遭司法霸凌。

**委員會審查意見：**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由本會轉請中央主管機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0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57 號函

**民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喬如 徐榮延

**案 由：**縣市合併後，山地醫療業務已漸漸日增，且高雄市幅員廣大，在人力不足情況下，造成業務推動上已發生困境，無法提升落實服務品質。

**理 由：**

一、目前本市合併後原住民約 3 萬多人，且持續增加中，但散居各個區域內，在人力不足的狀況之下，對工作人員是一種壓力而無法落實服務及提昇行政效率，建請衛生局應檢視並規劃增編人力以提昇服務品質。

二、目前山地醫療股僅編制二位，一位股長，另一須負責全市 38 區域，原住民幅員遼闊，造成無法落實服務。

**辦 法：**建請人事處等相關單位應研擬辦理，以保障工作人員權益及提升服務品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民字第 1020100056 號函

② 社政類

社政類：第1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韓賜村 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社會局研議身心障礙手冊遺失申請補發，須在原戶籍所在地辦理等問題，本市各區公所沒有連線案。

理由：關於身心障礙手冊遺失，欲申請補辦，須在原戶籍所在地，本市各區公所沒有連線，實不便民。

目前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已完成，各區戶政事務所全方位連線，亦可由遠距視訊便民服務辦理，惟區公所尚未完成連線，致使申請旨揭補辦程序，需至原戶籍地辦理，費時費力，應盡速改善。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60 號函

社政類：第2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韓賜村 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市政府將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清潔人員委由勞工局統一徵才辦理案。

理由：有鑑於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維護環境清潔之區域範圍，皆自行委外發包人力公司派遣工，人力派遣公司二度剝削勞工權益，建請市政府將其派遣之人力統一由勞工局辦理，以短期工或定期契約方式聘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61 號函

社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韓賜村 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勞工局針對本市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情事者，加強不定期突擊稽查並要求業者制訂改善計劃案。

理由：有鑑於本市係屬勞工城市，人數將近 107 萬人口，勞工係基層弱勢群，截至今年 6 月底稽查違反勞基法之事業單位，其中以製造業、住宿及餐飲業等違規最多，再者分析以違反工資（43.68%）與超時工作（25.7%）最為嚴重，但本市勞工局僅以被動式書面報告代為之，無制訂具體規範措施，有失勞工局捍衛勞工權益之責任。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62 號函

社政類：第 4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韓賜村 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勞工局向行政院勞委會建議擬修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促使勞工權益不致受損案。

理由：政府為保障勞工因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而被積欠的工資，特別在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訂定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制度，以發揮企業互助精神，加強對工資的保障。但僅能申請積欠工資 6 個月以內部份，其他如原本應有的資遣費或退休金，皆無法申請辦理，需自行向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官司，若遇及惡性倒閉且已脫產或完成轉賣資產之業者，更是求償無門，致使勞工

權益受損。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63 號函

社 政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韓賜村 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勞工局研議針對非自願性離職勞工者，除輔導申請勞工失業給付外，對於積極提早媒合就業者，應予以再度就業獎勵案。

理 由：以行政院勞委會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未就業青年 2 年 12 萬元的訓練學習補助，以促進其就業。

為考量勞工為弱勢群，對於非自願性離職者，應輔導積極提早再投入職場，如參照本市勞工局現場徵才活動媒合率普遍略低，是否為誘因不足，或應研議失業勞工二度媒合就業補助辦法，以促其儘早回歸職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64 號函

社 政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 由：建請開辦專業技能技職訓練，提供本市勞工就業技能之培養案。

理 由：

- 一、為提昇本市勞工就業能力，應多開辦專業技能之技職訓練班，提供市民技能之培養，如環保局開辦之木工班等，可培訓專業技能，使之有一技之長。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二、木工、電機、水電、烹飪等專業技能之培養，除一般訓練班外，亦可開設進階課程，提昇市民就業及創業能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65 號函

**社 政 類：**第7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 由：**建請增加與未來產業相關的職訓工作，例如旅運、文創、會展、綠能等產業，培養高雄勞工就業技能案。

**理 由：**

一、培養高雄勞工就業技能，並配合未來產業的發展，建議針對高雄未來產業趨勢，提供相關的職訓課程，培養在地人才，如旅運、文創、會展、綠能等產業。

二、此類課程不僅應包含提供工藝類型訓練，也能有其他非工藝類專業能力的訓練，例如文化導覽人員、旅遊觀光人才、外語能力培養等等，也應予考量開班。

**辦 法：**增加與未來產業相關的職訓工作，例如旅運、文創、會展、綠能等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66 號函

**社 政 類：**第8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 由：**研擬具體政策，提昇高雄勞工起薪案。

**理 由：**於整體就業市場，高雄地區起薪普遍較低，同樣行政工作，高雄以18K起薪、中部20K，台北22K，以致高雄年輕人多到外縣

市找工作，若能提昇高雄整體產業及工作機會，才能鼓勵年輕人留在高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67 號函

**社 政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 由：**針對勞基法勞工權益保障的部份，增強宣導管道，讓勞工朋友更清楚自己的權益案。

**理 由：**

- 一、針對勞工朋友最容易發生的「試用期不給薪」、「試用期不適用不給付資遣費」、「離職預告期」、「賠償預扣薪資」、「最低薪資保障」、「加班費請求」、「勞資合約」等問題，加強宣導勞基法的正確規定，予以保障勞工權益。
- 二、上述問題普遍存在台灣企業（甚至上櫃公司），而多數勞工朋友仍不瞭解哪些是合法，哪些是不合法，因此有些雇主基於僥倖心態，以不合法的勞動契約、規定約束勞工，伺勞工提出異議再個案處理，對於大多數勞工權益造成損害，針對這種情形，勞工局應多加宣導勞基法規定，並能舉例說明，讓勞工朋友更瞭解自身權益。

**辦 法：**針對勞工朋友最容易發生的「試用期不給薪」、「試用期不適用不給付資遣費」、「離職預告期」、「賠償預扣薪資」、「最低薪資保障」、「加班費請求」、「勞資合約」等問題，加強宣導勞基法的正確規定，予以保障勞工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68 號函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社政類：第10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蕭永達 李雅靜

**案由：**善用勞工權益基金，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階段就應該補助案（勞工局鍾局長已承諾依照個案討論補助，惟建議應逐步從個案放寬到通案）。

**理由：**

- 一、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係乃資方發生不當勞動行動，非勞方願意發生的不當勞動行為，經調解失敗，進入司法訴訟程序後，經勞工權益基金委員會審議後，發給申請勞工部分律師費、裁判費或生活費。
- 二、本席建議放寬勞工權益基金申請門檻，只要是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行政裁決）階段，就可以申請相關的律師費、裁判費或（工會幹部）生活費補助。目前鍾局長已口頭承諾個案討論。
- 三、由於不當勞動行為裁決為資方不對時，資方再到法院提起訴訟，實務上幾乎都還是會判決資方敗訴。只要判斷勞方在不當勞動裁決勝算很高，就應該補助勞工申請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本席也建議從個案討論放寬到通案補助。

**辦法：**如案由，請高雄市勞工局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1020800069號函

**社政類：第11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蕭永達 李雅靜

**案由：**建請設立違反勞基法企業的查詢資料庫，以保障求職者權益案。

**理由：**

- 一、勞工局網站有「公告違法單位」（違反勞基法事業單位），方便民衆求職時詢問公司是否有違法，但是我們只能看到這一季的違法單位，沒辦法查詢過去的違法單位。經查全台各縣市和科學園區，目前普遍僅公告當季的違法企業。

二、本席建議高雄市爲人權城市，應積極保障勞工求職權益，勞工局應該成立「查詢系統」，可以查任何一次違法的事業單位。

三、同時，應定期追蹤違法單位，並將結果放在查詢系統，以保障求職者權益。

**辦 法：**如案由，請高雄市勞工局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70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公車處復康巴士業務應交由社會局案。

**理 由：**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復康巴士提供的是社會福利服務，應將復康巴士業務交由社會局，以落實社會福利服務精神。

**辦 法：**公車處復康巴士業務應交由社會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71 號函

**社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勞工局應嚴格查核『非法外勞』案。

**理 由：**近期有多位市民透過合法仲介公司，卻聘請到非法外勞，勞工局卻連續兩年完全沒有自行查獲裁罰任何一家仲介公司，可見勞工局只會針對小市民開刀，對於非法仲介卻無能爲力。

**辦 法：**勞工局應和移民署專勤隊合作，加強查緝非法外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72 號函

**社政類：**第 14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由：**勞工局應製作『聘僱外勞制式契約』，如有市民委任，仲介公司必須和市民簽訂契約案。

**理由：**近期有多位市民透過合法仲介公司，卻聘請到非法外勞，勞工局應嚴格要求仲介公司，市民在委託僱用外勞時，應簽訂委任契約，以保障仲介公司和僱主的權益，避免不肖仲介業者掛著合法招牌，卻在做非法的外勞仲介。

**辦法：**勞工局應製作『聘僱外勞制式契約』，提供市民和仲介公司以保障雙方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73 號函

**社政類：**第 15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由：**勞工局應製作『申請外勞須知』小卡片案。

**理由：**近期有多位市民透過合法仲介公司，卻聘請到非法外勞，高市勞工局不思如何扼阻仲介公司鑽法律漏洞的嚴重性，卻反而對受害市民開罰 15 萬元，造成二次傷害。

**辦法：**應製作『申請外勞須知』小卡片，載明相關法令和諮詢專線，保障市民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74 號函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社會局、勞工局和原民會應設立『公益彩券單一窗口』案。

理 由：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僧多粥少，高雄市中籤率只有約 5%，有很多原有弱勢經銷商面臨抽不中籤要關門的困境，社會局、原民會及勞工局設立單一窗口，提供彩券弱勢者諮詢服務，包括相關權益保障、推介未抽中經銷商者就業、轉業和創業輔導。

辦 法：社會局、勞工局和原民會應設立『公益彩券單一窗口』，提供相關協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75 號函

社 政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市政府應成立『公益彩券專責小組』案。

理 由：第四屆公益彩券經銷商僧多粥少，中籤率不高。有很多疑似非弱勢族群的人頭集團或財團，以高價大量收購人頭身分證件，來登記參與電腦抽籤，提高中籤率，導致人頭氾濫，讓少數不肖分子從中獲利，剝奪弱勢權益。

辦 法：市政府應成立『公益彩券專責小組』，嚴格查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76 號函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社政類：第18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美雅

**案由：**建請重新檢討調整社福門檻，適時減少治安案件發生案。

**理由：**

- 一、市府財源短絀，卻拿社福開刀，不少以往能請領補助如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如今卻因市府提高門檻而被取消資格，三民一分局在最近發生一起恐嚇案件，一名獨自撫養兩個孩子的單親媽媽，因被取消低收入戶資格，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後，即曾數度向有關社福單位申訴都被打回票，一氣之下就寄寫有詛咒之語的冥紙給該單位，而涉及恐嚇罪嫌。
- 二、政府應更寬容對待真正弱勢者，給予應有的生活補助，而不能只因財政短絀就拿弱勢族群開刀排擠社福支出，並因而衍生治安之虞的問題發生，例如逼窮人爲錢挺而走險犯案，或逼窮人男爲盜賊女爲娼，若少花一些在各局處做置入性行銷或舉辦各種如放煙火等不必要浪費的活動經費，轉爲把那些經費挪來作爲社福的支出，以造福更多的弱勢族群，這才是把錢花在刀口上的應有作爲與施政之正道。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1020800077號函

**社政類：第19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黃石龍 曾麗燕

**案由：**請市政府所屬單位全面禁用派遣工，改以擴大編制直接雇用派遣工，同時同工應同酬，以保障勞工權益案。

**理由：**德國、日本先進國家政府單位明文禁用派遣工，台灣勞工法令保護勞工不完備，造成壓榨勞工薪資同工不同酬，市政府應帶頭禁用派遣工，以保障勞工權益。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1020800078號函

社政類：第20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陳明澤 林義迪

案由：鼓勵民衆生產，提高生育率，建議市政府增加「友善懷孕婦女」商家店數，提供懷孕婦女停車和購物的便利。對於提供優惠商家，市政府多加以宣傳，讓更多懷孕婦女得到資訊，也表揚商家配合政策的效益案。

理由：

- 一、市政府不斷鼓勵提高生育率，因此對於懷孕婦女應該提供有善的環境和便利。
- 二、目前高雄市有10萬多家商家，市政府應該建立特約優惠商家，讓懷孕婦女停車方便，也得到購物的優惠。
- 三、市政府社會局應加強整合各局處，定期讓商家提供給懷孕婦女停車、購物、購物優惠等措施，並且在官方網站張貼、宣傳。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1020800079號函

社政類：第21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喬如 徐榮延

案由：建請市府社會局單位為原住民區域汛期時洗腎病患安置地點，以旗山區內鄰近選址作為安置點，以減輕病患痛苦與不便案。

理由：

- 一、目前原安置點為岡山榮民之家，但病患者都於旗山廣聖醫院洗腎，已是無親照顧心情與病痛折磨又要去更遠地方被安置。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二、患者都是老人又隔日常態性洗腎，致常需往返，懇請上級長官視病猶親情感同對待。

三、患者反應岡山榮民之家環境甚好，但寢室位於二樓，對老人洗腎後上下非常艱辛與痛苦，空調設施非常不流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1020800080號函

**社政類：**第22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喬如 徐榮延

**案 由：**為提昇目前高雄市原住民產業手工藝品，應建置有效的行銷產值，並整合觀光局將原住民產業納入觀光導覽手冊並規劃位置路線圖，以利創造原住民地區在地一特色案。

**理 由：**

一、縣市合併後，高雄地區未看見具有特色的產業指標，更無法帶動觀光產值，除在祭儀活動場所擺設，其他重要活動未能將原住民產業規劃。

二、應建請各機關單位在辦理各項活動可以訂購原住民伴手禮或紀念品，促進原住民產業經濟價值收入。

三、更應整合觀光局的觀光導覽手冊將原住民產業手工藝品納入規劃位置路線圖，才能具體創造原住民在地一特色產業經濟價值。

**辦 法：**建請市府原民會、觀光局研擬辦理整合，將原住民產業納入觀光導覽手冊以創造原住民在地一特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1020800081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為減輕新手爸媽經濟負擔，應普設公立托嬰中心，且非以單一行政區設立一到二所為準，應以該行政區嬰兒人口比率之特定值為該行政區公托容量，甚至以數里（里聯合托嬰中心）為準。

理 由：

- 一、經查 10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編列公辦民營托嬰及托育資源中心經費達 1 億 1,307 萬，並預計成立近 20 個托嬰中心，顯示市府和社會局非常關心托嬰議題。
- 二、惟公托設立係以行政區為準，單一行政區設立 1 至 2 個公托中心，且每個中心僅能托嬰 30 至 40 名，其托嬰能量絕對不足。
- 三、本席建議應以該行政區嬰兒人口比率之特定值，例如該區年度新生嬰兒數之 5% 或其它比率，設定為該區之公托能量。若以全市考量每年之新生兒約 2 萬，則全市至少要有 1 千個公托容量。同時，應詳細計算成立各公托中心之有形和無形的經濟效益與損益表，避免有重覆投資情事。
- 四、若以行政區為成立標準，恐怕有顧此失彼之嫌，例如鳳山區和三民區就各有南北和東西之次分區，建議應以數里為一單位，設立里聯合托嬰中心。

辦 法：如案由，請高雄市社會局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82 號函

社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善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特別應設定三年或五年中程計畫，積極發展社會福利事業，如公共托嬰中心。此外，該基金應積極開拓財源，例如轉入較高利率之定存。

理 由：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一、根據審計部 101 年審計報告，公益彩券盈餘基金就像是市政府的週轉金，101 年無息借 6.54 億約 20 天，102 年無息借 3.60 億長達半年（經複查後之借款利率為非常低的 0.17%）。且審計部也要求該基金應存入利率較高之定存。
- 二、再查 103 年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歲入，有 101 年度的 4.74 億超收款。該超收款早於 101 年度和 102 年度就已經入帳入庫，但到 103 年度才撥入該基金，必然會發生短少利息之情事，這就是剝奪社會福利和弱勢者之權益。本席要求需積極運用該基金未使用之分配款。
- 三、103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基金之歲出達 18.15 億，較 102 年度增加 6.53 億，但增加的歲出多運用在分擔社會局本部之公務預算，唯一亮點係公托中心。
- 四、本席具體建議應擬定三至五年的中程計畫，善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發展社會福利事業，如公托中心。

**辦 法：**如案由，請高雄市社會局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8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社福機構評鑑結果標示應更具體，因為評鑑之目的除了讓業者改善，就是保障潛在使用者之權利，建議除標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等第之外，更應該有對潛在使用者的建議，例如極為推薦、推薦、普通、應注意等。

**理 由：**

- 一、社會局為保障人民權益和提升社福機構品質，定期會評鑑、輔導並公布結果，此乃人民之福。
- 二、但有許多人不清楚優等、甲等、乙等、丙等或丁等之差異，甚至有人到議員服務處詢問「乙等」是不是很不好，因為公務人員的考績乙等似乎就是不大好。

三、本席建議在傳統的優甲乙等第標示之外，既然社會局和專家學者評鑑具有公信力，就應該直接標明為推薦、普通、應注意等，讓消費者清楚易懂，也讓評鑑結果能轉化為實際需求，讓業者更注意服務品質。

**辦 法：**如案由，請高雄市社會局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8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政府增加媒合中低收入戶工作，提高「脫貧自立計畫」成效案。

**理 由：**

一、社會局長期進行「脫貧自立計畫」，其中一項工作，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經查上半年（1-7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只有19人、113人次，成效有限。

二、請相關局處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給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第二代長期工作，協助「脫貧自立」確實達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85 號函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芳如 蕭永達

**案 由：**為讓於外地服役的高雄市民，有更多申訴、求救管道，建請兵役局新增專線或與現行1999專線做結合，讓於外地的役男能快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速地向外求援，以利市府及家長快速掌握役男狀況案。

**理由：**洪仲丘軍中受虐案件讓民衆更加重視役男於軍中服役的安全，但對於在外地服役的高雄民衆，遭遇不平等待遇，對外除向家人求援外，並無其他管道可做申訴。高雄市政府理應做市籍役男的後盾，讓役男及其家屬有快速向市府反映問題的管道，使市府可以及早協助。

**辦法：**爲避免憾事再次發生，並有效保護高雄市民，建請兵役局新增專線或與現行 1999 專線進一步結合，以利市府及役男家人能快速掌握役男於軍中狀況，並給予進一步的協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86 號函

**社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翁瑞珠 李喬如

**案由：**市政府應優先禁用派遣員工，以鼓勵民間業者跟進案。

**理由：**依據調查本市派遣員工約 20,000 人，市府派遣員工約 500 人，所佔比例僅 2.5%，應優先禁用派遣員工以鼓勵民間業者跟進。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4 高市會社字第 1020800087 號函

### ③ 財經類

**財經類：第 1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由：**『高雄購物節』活動行銷差。

**理 由：**經發局於 8 月 3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2013 高雄購物節」，花費經費 110 萬元，20 個特色商圈只有 6 個參與，也沒有舉辦大型摸彩活動，相較於其他 4 個直轄市摸彩送汽車，難怪沒有帶來預期人潮和效益。

**辦 法：**

- 一、效法其他四都，舉辦摸彩送汽車活動。
- 二、輔導商圈要具備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便利性及優惠性。
- 三、創意行銷，鎖定消費能力較高的三十五歲以下族群來加強行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58 號函

**財 經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設定亞洲新灣區未來願景、對手比較、政策目標、各項期程等可供評比之量化和質化數據，讓高雄成為亞洲最重要的會展、郵輪、文藝活動之都。

**理 由：**

- 一、根據香港《蘋果日報》，2013 年 10 月 6 日報導，高雄發展亞洲新灣區可能面臨以下挑戰，我們應虛心聽取他方建言，儘速彌補我方之短。

亞洲新灣區之高雄 V.S. 香港

香港	項目	高雄
400 億港幣	硬體投資金額	79 億港幣
新加坡	設定對手	???
國際都會	簽證	台灣簽證麻煩
場地荒	發展藝術	三荒：人才、觀眾、節目

- 二、本席建議市府必須設定亞洲新灣區未來願景、對手比較、政策目標、各項期程等可供評比之量化和質化數據，讓高雄成為亞洲最重要的會展、郵輪、藝術產業之都。同時，包括會展、郵輪、藝術產業，也都需設定競爭對手，有競爭，高雄的進步將更為迅速。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 法：**如案由，請高雄市經發局會同研考會等單位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59 號函

**財 經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因應亞洲新灣區高雄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落成，與發展會議展覽為高雄新興產業，建請高雄市政府成立「會展旅遊專責局處」。

**理 由：**

- 一、本席已於上會期建請成立會議旅遊專責局處，惟回函表示高雄各局處對於會議展覽旅遊之橫向協調十分完備，暫無成立之必要性。
- 二、本席十分關切明年的扣件展和遊艇展，此乃打響高雄為亞洲新灣區名號的第一戰，也是市長汲汲營營之目標。然，經本席側面了解明年 4 月「第 3 屆台灣國際扣件展」國際級的展覽只剩下半年，但卻面臨找不到可容納 5、600 人的會議場地（用餐已確定在君鴻酒店）。
- 三、綜觀亞洲新灣區對手，新加坡有新加坡會議展覽局、日本有日本會議局、香港有貿易發展局展覽事務部、韓國有會議展覽局、澳洲有墨爾本會議局等，統籌會展產旅遊產業，統整相關事務，例如飯店可用餐數、房間數，會展專業人才庫和培育機制。高雄要發展會展旅遊產業，就必須下定決心，從會展旅遊專責局處開始。

**辦 法：**如案由，請高雄市經發局會同研考會等單位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60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李順進

連 署 人：張漢忠 林芳如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轉請經濟部工業局，儘速開發民國 88 年 9 月本市林園區（前高雄縣林園鄉）已規劃設計之溪州環保公園，土地座落：高雄市林園區溪州段 2780 地號等共 26 筆為荷。

理 由：

- 一、溪州里為與林園石化工業區相毗鄰之社區，民國 88 年 9 月林園鄉公所就規劃於前揭地號之處，建設溪州環保公園，並陳情經濟部工業局審核該項規劃並核發所需經費，但事隔約 15 年至今未見工業局核准、核發該項規劃及經費。
- 二、在工商業發達的現代生活工業區應做好綠美化之工作，以減少工業區對環境造成不良的影響，符合人民注重生態環境及生活品質之要求，環保公園為綠美化重要工程之一。可淨化空氣過濾游塵，調整工業區內之微氣候，改善工業區整體景觀，提昇工業區之形象。落實上揭環保公園之開發為刻不容緩之要務。

辦 法：請市府儘速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商，早日完成案由所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1 高市會財字第 1020200061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翁瑞珠 李喬如

案 由：政府應鼓勵財團將經營果實分享員工，以達經濟連動的發展。

理 由：經濟發展問題不在經濟成長而在分配不均，以本市楠梓日月光半導體公司為例：負責人張虔生經富比士調查公布 2008 年，財富約 12 億美金排名為台灣第 20 名，2012 年財富約 18 億美金排名為台灣第 14 名，然其員工 1 萬 9,400 多人平均薪資 3 萬多元屬科技勞工，反觀台積電公司負責人張忠謀先生，財富排名不及張虔生先生，然旗下員工確是屬科技新貴，政府應鼓勵財團將經營果實分享員工，以達經濟連動的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1 高市會財字第1020200062號函

財經類：第6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藍星木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建請注意財政收支平衡，避免如101年度決算數高達50.1億的巨大落差。

理由：本市舉債上限及將到頂，預算編列應注意財政收支平衡，避免如101年度決算數高達50.1億的巨大落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1 高市會財字第1020200063號函

### ④ 教育類

教育類：第1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藍星木 曾俊傑

案由：請加強推廣台語文化，讓台語能夠強化並永續發展下去。

理由：

- 一、台語是我們的母語，南部人也多用台語溝通，然而本土化多少還是受到全球化的衝擊，尤其現在社會對台文推廣重視不夠的情況下，台文漸成弱勢母語。
- 二、台語音調發達，音節數比華語多出2.5倍，音樂性高；台文書籍種類也繁多，包括傳記、推理、童話、詩集、文學史、世界經典名著翻譯；甚至目前台語發音的鄉土劇登上了電視八點檔黃金時段，流行電影也有台文著作；台文不僅能「閱」還能「讀」，音節與意境都相當優美，學生學習古文唐詩，也可以觸類旁通。
- 三、現在小學雖有將台語列為鄉土語言教材，然而在強調國際化的教育環境影響下，要小孩說台語比說英文還要困難；民衆也多有陳

情市政府各部門的員工也有很多不會跟民衆以台語應對，感覺很官僚。

**辦 法：**

- 一、請輔導南部的電台（例如 FM90.1 HIT FM 聯播網高屏電台，FM94.3 高雄廣播電台，FM93.1 警廣治安交通網高雄台，FM98.3 港都電台，FM96.3 中廣音樂網，FM99.9 KISSRADIO—大眾廣播，FM103.3 中廣流行網，FM1089 高雄廣播電台…等），建請研議規劃，增加節目製播主持全程以台語發音方式來主持節目，或國語節目能以國台語雙聲發音主持節目，並逐步增加台語時段；現在商業電台都放國語外語音樂爲主要播放對象，建請台語歌曲在分配上，都能夠加強重視，並提高台語歌曲播放比例，以照顧到台語族群收聽選擇。
- 二、請市政府各部門都能要求員工在業務執行上均能使用台語與民衆溝通，將台語能力與外語能力採相同標準列入員工考績及升遷考評，以協助推廣鼓勵使用台語。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97 號函

**教 育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韓賜村 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警察局與教育局於校園內共同協助輔導行爲偏差或中輟生學子。

**理 由：**有鑑於本市犯罪人口學歷統計：其中以高中（職）學歷最爲嚴重，可能爲少年涉入不良幫派或出入不正當場所所致，或在校內行爲偏差者未即時給予輔導，建請警察局與教育局除加強宣導外，針對高風險對象應即時瞭解學子心態，必要時請社會局社工介入協助適當安置，以遏止懵懂學子遭不良組織吸收，作爲犯罪工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98 號函

**教育類：**第 3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由：**建請高雄市總圖百萬藏書計畫開放民衆捐書，併可限定書單、書況，以加強推動此計畫，使之順利完成。

**理由：**

- 一、高雄市總圖的落成是高雄全體市民的期待，因此推動的「百萬藏書計畫」，讓民衆也有參與的空間，但許多民衆反映該藏書計畫僅能接受捐款不接受捐書，讓民衆覺得相當不合理，有許多二手書書況不輸新書，為何不能接受捐贈？甚至有人想捐絕版叢書，也因此打了退堂鼓。
- 二、若只接受捐款不接受捐書，減少民衆參與動力，甚至對於捐款去向存有懷疑，使得該計畫美意被誤會。
- 三、若認為接收捐書，恐會造成單一類別書籍過多，也可設定書單提供民衆選擇捐獻，已被選擇捐贈的書單就可刪除，避免民衆重複捐獻，或是於捐書原則中註明多出的贈書將轉由其他分館收藏，均是實務可解決之道。

**辦法：**開立書單提供民衆捐書，於捐書原則上可清楚備註選書原則，提供欲參與總圖百萬藏書計畫之民衆另一參與選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099 號函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由：**於農 16、美術館特區增設行動圖書車服務。

**理 由：**本席曾爭取於農 16 設置行動圖書車，當地民衆響應熱烈，後因行動圖書車輛不足，以致暫時取消這項服務，而農 16 及美術館特區離最近的圖書館都有一段距離，但當地均是文教氣息濃厚的住宅社區，建議應在農 16、美術館特區擇處、擇期設置行動圖書車，便利民衆借書服務。

**辦 法：**於農 16、美術館特區增設行動圖書車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00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李長生 陳玫娟

**案 由：**建請在鳳山地區設置配合地方特性，兼具運動和休憩功能組合之國民運動中心，及立體停車場，以推廣體育及提供鳳山區居民休憩使用。

**理 由：**

- 一、高雄縣市合併後，市區建設日見發展，市民活動空間需求隨之增加，鳳山區人口已增為高雄市之最大區，故亟需增設兼具運動、休憩功能之場所，以為配合。
- 二、目前位於鳳山區之羽毛球館及溜冰場地二者建地皆廣闊，合併起來足可建設成一設備齊全的國民運動中心，以發展體育，並供鳳山區民休憩之用。
- 三、由於土地廣闊，在運動中心鄰側可增設立體停車場，以提高市民前來運動之興趣，亦可解決周邊車輛擁擠之停車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01 號函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教育類：第 6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持續擴編預算，聘足正式教師，並改變現行課稅減課措施，以利全面提升本市中小學之教育品質。

**理由：**

- 一、依據我國憲法第 164 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 15，在省（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 25，在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 35，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又第 165 條規定：「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再者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 164 條規定之限制。」但審視本市國教師資的聘用員額，令人懷疑高雄市府真的有優先編列此類教育經費嗎？
- 二、原先是令人看好又期待的國民教育經費優先編列之願景，卻隨著市府財政赤字的惡化及預算排擠的效應之下，而大打折扣，因此未編足本市的國教經費，實有違憲之虞。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02 號函

**教育類：第 7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案由：**為讓偏鄉的市民及學童擁有豐富的閱讀資源，建請市府針對高雄縣市合併前偏遠學校及偏鄉圖書館人力不足及資源缺乏的問題，做全面檢討與改善。

**理由：**大高雄幅員廣闊，居五都之冠，人口數超過 276 萬人，加上原高雄縣各地區的圖書館後，藏書更豐富，但原高雄縣偏遠地區各區圖書資源落差甚大，且距離遙遠，為了讓愛書人士能有吸

收新知的機會，應設置與電腦網路配合的完整書本租借系統，及行動圖書館和偏遠學校相配合，俾使偏遠地區市民、學童亦有使用市區圖書館書籍的機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03 號函

**教育類：**第8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政府修正高雄市體育處運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22條條文，將民防、義警、山地義警、義交及義消等義務性質人員列為免購門票優惠對象，以資慰勉。

**理 由：**

- 一、本市從事義務性質之民防、義警、山地義警、義交及義消等人員，對高雄市之民防、治安、交通、山難救助、消防及防災救災等勤務，均甚辛勞和有一定的貢獻，然卻未見市政府予以適當的慰問和鼓勵。
- 二、為肯定和鼓勵上開義務人員之士氣，及維護高雄市交通治安及人民財產安全，特建議如案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04 號函

**教育類：**第9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政府專案規劃保存黃埔新村眷村文化實施方案，防止毀損房屋樹木，以保留原狀，並早日成立眷村紀念館。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理 由：**

- 一、本席前建議市府於鳳山區黃埔新村規劃國軍史館及眷村紀念館，承市政府列入文化保存區，甚獲黃埔新村住戶讚許。
- 二、由於國防部之遷村計畫，原並無作保存之規畫市府接管後亦無妥善的保存計畫，致目前的黃埔新村原有的珍貴樹木及屋材，有被移走、拆毀之情事，影響黃埔新村原貌之維持。

**辦 法：**建議市政府專案成立黃埔新村眷村文化保存委員會，專責籌設紀念館，並研訂如何保留現狀，防止毀損之辦法，以早日成立眷村紀念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05 號函

**教育類：第 10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教育局應規定國中書包全面加反光條。

**理 由：**晚上或是下雨天視線差，許多學生晚上還在補習，有些校服是深色系的，下課後，騎腳踏車或走在路上，無法看得很清楚，容易發生危險。可讓各學校自行設計、票選反光條樣式，教育局可補助各校書包加裝反光條，讓學生可以快快樂樂地上學，平平安安地回家。

**辦 法：**教育局應規定國中書包全面加反光條。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06 號函

**教育類：第 11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由：**代表高雄市/台灣出國比賽的學校和學生，經費不足無法出國，還要自行去募款。

**理由：**高雄市有體育表現傑出的學校和學生，可以代表高雄和台灣出國比賽，但教育局補助經費有限，不足部分卻要學校和學生自行募款，如無法募得款項則無法出國。

**辦法：**教育局應編印「推動企業贊助學校體育運動專冊」，推動企業來贊助學校出國比賽經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07 號函

**教育類：第12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黃石龍 曾麗燕

**案由：**大寮區永芳國小運動場請裝設夜間照明，以利民眾晚上運動，提升社會風氣。

**理由：**永芳國小位於大寮區中心點，人口相當多，晚上運動人員相當多，提供一處優質運動場所是政府的責任，請市政府在此裝設夜間照明設備，以利民眾晚上運動使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08 號函

**教育類：第13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黃石龍 曾麗燕

**案由：**請政府徵收林園區港埔國小學校用地，給港埔國小一個完整的校園是政府的責任。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理 由：**港埔國小預定地三公頃多，目前使用不到一公頃，林園地區長期受到污染，不應該連教育下一代的場所也受如此不公平的待遇，給一個完整的港埔國小校地，是政府對林園鄉親應有的補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09 號函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黃石龍 曾麗燕

**案 由：**林園高中中庭水泥板塊多處龜裂不平，請教育局撥款改善。

**理 由：**林園高中中庭水泥板塊多處龜裂，影響校園學生活動安全，請教育局撥款改善教學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10 號函

**教 育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喬如 徐榮延

**案 由：**為落實原住民族語政策應更要積極重視學生學習族語的受教權並更要配合十二年國教發展向下扎根。

**理 由：**

- 一、經民衆多次反映受教權益未得保障。
- 二、為因應十二年國教，學校更要積極重視族語，不因學校學生不足五位而不予開課，應該只要有原住民學生就得開課，這樣對學生的受教權是才能得到公平正義，建請教育局應重視學生受教權之權益才能保障及落實學生的受教權。

三、應全面檢討原住民族語未開課學校的原因，以保障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

**辦法：**建請教育局應全面盤查各校原住民學生族群以保障每位原住民學生母語受教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11 號函

**教育類：**第16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曾俊傑 陳麗娜

**案由：**請市府研議儘速成立左營古文物展覽館，以完整保存左營舊部落地區之歷史文化及文物，奠定發展文化觀光之基礎。

**理由：**左營地區係屬多元文化融合，兼具文化及觀光發展潛力之地區，然除現有保存眷村文化之眷村文物館外，對於左營舊部落地區之古歷史文化及文物，乃至蓮池潭周邊地區之廟宇、神話故事，都尚無一完整之保存與專屬展示之地方提供參觀，為能有系統的串聯各項歷史文化元素，展現完整左營舊城文化之風貌，建請市府研議儘速成立左營古文物展覽館，俾利左營地區歷史文化及文物之保存與延續，並奠定發展文化觀光之基礎。

**辦法：**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12 號函

**教育類：**第17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12年國教儘速舉辦「真模擬」，該模擬必須包括會考模擬考、國中端和高中端的就近入學名額、志願序選填的科群和校群兼



容並蓄，莫耽誤第一屆國三學子的未來。

**理由：**

- 一、教育部政務次長陳益興，因為 12 年國教民怨四起，再「被告知離職」後旋即下台。我們不認為陣前換將會更好，因為繼任該業務的常次林淑真一問三不知，學生、家長和老師看了心更慌亂。
- 二、2013 年 12 月，舉辦一次完整的真模擬，包括會考模擬考、積分計算、選填志願、試分發和結果通知。經查，經費只需 2 百萬元左右。
- 三、各國中端和高中端的「就近入學」名額，必須 12 月「真模擬」前，公告所有資訊，並納入真模擬，讓學生在 2014 年 5 月正式上陣前有準備時間。
- 四、高職志願序應兼容並蓄「校群」和「科群」。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13 號函

**教育類：**第 18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由：**為維護學生營養午餐健康與建立正確的食品安全知識，優先公布每日營養午餐的相關資訊內容，讓學生與家長可上網查詢，並建請高雄市教育局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制訂《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法》。

**理由：**

- 一、強制規定學校營養午餐必須登錄在公開的平台，例如台北市食材登錄平台就是很好的例子。
- 二、近年台灣接連爆發飲食風暴，為維護學生營養午餐健康與建立正確的食品安全知識，建請高雄市教育局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制訂《學校營養午餐及飲食教育法》，透過長期的教育訓練，讓飲食教育深植人心，是達成台灣飲食安全釜底抽薪之計。
- 三、學生自國小一年級起，即安排各項飲食教育行程，例如參訪營養午餐廚房、食材販售市場、各項加工產品製程、食品容器工廠、

食材生產基地，甚至是安排農村的生產體驗等。透過對食品從生產到餐桌的整個流程的理解，即可從小培養學童對飲食知識、文化和安全的各項基本能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14 號函

**教 育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儘速修建楠梓自由車場，規格比照國際比賽的 250 公尺木質地  
板跑道。

**理 由：**

- 一、高雄一直為國內自由車重鎮，楠梓自由車場 27 年前完工後創造高雄自由車比賽王國，但 15 年前清水自由車場完工後讓台中追趕上。然而，102 年全運會，高雄仍勇奪 5 面自由車金牌、9 面銀牌和 5 面銅牌，僅次於台中的 14 面金牌。這顯示良好的場地是培訓優秀選手的不二法門。
- 二、由於楠梓自行車場出現嚴重的場地裂痕、基座傾斜等問題，嚴重影響自由車選手之安全，立刻整建勢在必行。本席建議儘速整建楠梓自由車場，規格比照國際室內一級標準自由車場的 250 公尺木質跑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15 號函

**教 育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李長生 周鍾濫 劉德林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政府於文化中心復立先總統蔣公銅像。

**理由：**

- 一、為促進族群融合及社會和諧。
- 二、發揚飲水思源之優良傳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16 號函

**教育類：**第21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玫娟 陳粹鑾 洪秀錦 林義迪

**案由：**建請市政府確實檢查營養午餐團膳工廠、上游食材提供商家產品的「生產履歷」、確保各項食材安全。

**理由：**

- 一、近期發生許多食材安全問題，包含米、食用油等狀況，學童營養午餐安全更須謹慎把關。
- 二、10月25日本會教育委員會抽查營養午餐團膳工廠，雖然查無異狀，但無法針對食材來源檢驗。
- 三、為確保營養午餐各項食材安全，請教育局定期、不定期檢查團膳工廠，並溯源檢查上游商家提供食材，要求提出生產履歷，確保營養午餐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17 號函

**教育類：**第22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粹鑾 林義迪

案 由：高雄市有線電視從 6 家公司變成 4 家，宜做好把關動作，避免收視費提高，影響民衆權益。

理 由：

一、高雄市原有 6 家有線電視，經過縣市合併加上經營的考量，目前只剩下 4 家有線電視嗎？原高雄市北區、高雄市南區、原來高雄縣的鳳山地區、岡山地區都剩下一家公司在經營，民衆沒有選擇的權利。

二、民衆最關心的是收費問題，如果有線電視公司因爲電費漲價，機房設備擴增等要對老百姓漲價，將造成民衆負擔。市政府應把關，讓收費不能隨便調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18 號函

教 育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蔡金晏 童燕珍

案 由：擬建請高雄市高職汽修科增設電動汽車或新能源汽車課程。

理 由：

一、隨著氣候暖化議題和全球石油產量減少困境，不論是氫氣汽車或油電混合車，還是電動汽車，逐漸成爲議題之下的主流趨勢，以美國電動汽車大廠 TELS A 在 2012 年總銷售達 2,400 輛，2013/05 達到 8,450 台，預估年底達 2 萬 1,000 輛，更預估於 2017 年達到 30 萬輛。

不僅如此，紐約時報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報導，美國八大州（加利福尼亞州、康涅狄格州、馬里蘭州、馬薩諸塞州、紐約州、俄勒岡州、羅得島州和佛蒙特州）州長一同宣布，將在 2025 年達到 330 萬輛電動汽車的目標。

二、汽車大國美國八個州政府不僅對外聲稱，更在相關政策納入激勵配套的方案看來，不論是新能源汽車，或是零排放汽車，絕對是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未來不可忽視項目。

高雄多所高職汽修科學校，孕育一流的汽修人才，不僅需要和國際接軌，招攬相關教師和設備，與時俱進，以保障學子才能和趨勢無縫接軌。

**辦 法：**請教育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1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芳如 蕭永達

**案 由：**為活絡世運主場館運作，建請研考會、體育處及教育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合作或請中央協助，多於世運主場館舉辦國內及國際運動賽事。

**理 由：**世運主場館於 2009 世界運動會結束後，儘管為國內唯一國際性大型場館，但使用率不彰時為人詬病，亦常被民衆譏為蚊子館，為有效活絡世運主場館運作，避免資源浪費，同時擺脫蚊子館惡名，宜多舉辦國內及國際賽事。唯高雄市預算人力均屬有限，自行舉辦顯有困難，是應爭取中央協助、以克其功。

**辦 法：**

一、研考會、體育處及教育局應主動規畫、積極提案，向中央爭取全國性或國際性運動賽事到高雄舉辦。

二、高雄有意自行舉辦之賽事，宜爭取中央地方合作模式進行，或請中央協助高雄舉辦，以有效發揮世運主場館功效，並間接帶動高雄市內經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芳如 蕭永達

**案 由：**為有效傳遞市府更正資訊及強化與民衆交流，建請新聞局未來對各項議題之澄清、更正聲明或新聞稿，同步發布於現行各大報之留言板，以強化資訊傳遞的效率性及正確性。

**理 由：**現今網路資訊發達，訊息傳達快速，因此為避免錯誤訊息於網路快速流竄，誤導或造成民衆對市府之誤解。建請新聞局於未來發布對各項議題之澄清及更正聲明，除於市政府及各局處除用公文及網站公布外，亦同步將訊息發布於各大報留言板，以強化訊息傳遞效率性及正確性，加強與民衆交流，同時避免不實流言，對市府形象造成傷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翁瑞珠 李喬如

**案 由：**依據 101 年 8 月監察院來文糾正本市中小學向學生收取廁所清潔費是不符規定，應停止收費並將所收退還學生。

**理 由：**依規定學校向學生代收代辦費用如班級費、家長會費等，不含廁所清潔費項目，故 101 年 8 月遭監察院來文糾正本市中小學向學生收取廁所清潔費是不符規定，應停止收費並將所收退還學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22 號函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教育類：第 27 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翁瑞珠 李喬如

**案由：**建議高雄中學、高雄女中、高雄商職、高雄工職 4 校於 103 年 228 紀念日會師以紀念雄中自衛隊。

**理由：**當年雄中自衛隊之事蹟，已榮登維基百科全書成為正式文獻，建議高雄中學、高雄女中、高雄商職、高雄工職 4 校於 103 年 228 紀念日會師，以紀念雄中自衛隊的精神繼續發光發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23 號函

**教育類：第 28 號**

**提案人：**童燕珍

**連署人：**陳玫娟 洪秀錦

**案由：**黃色小鴨在高雄展出造成風潮後，未來如何再創話題，吸引更多民衆參觀？建議市政府 2014 年黃色小鴨可放在金獅湖，配合金獅湖蝴蝶館裝置藝術，吸引人潮創造觀光產值。

**理由：**

- 一、黃色小鴨在光榮碼頭吸引 3 百多萬人潮，成功行銷高雄市。2014 年黃色小鴨會再到高雄市來，放置地點應該慎思。
- 二、市三民區金獅湖有蝴蝶園，2014 年如果把黃色小鴨放在金獅湖，加上蝴蝶館擺設大型蝴蝶模型，會有驚艷的感覺，而且更有話題性。
- 三、黃色小鴨加上巨型蝴蝶，會吸引更多民衆到高雄參觀，也可以製造更多話題，達到「吸睛」和「吸金」效果。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24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 洪秀錦

案 由：建請新聞局加強輕軌捷運相關宣傳，俾利日後輕軌營運後，確保交通秩序和營運順暢。

理 由：

- 一、高雄市建設目前以「亞洲新灣區」為宣傳重點，環狀輕軌捷運「第一段路線」是該區的交通重要工具。但輕軌捷運對許多民衆是陌生，且不知此交通工具的動力來源來自站體的充電，路口交會處是沒有平交道遮欄等常識。
- 二、市政府新聞局應該整體規劃輕軌捷運宣傳，讓輕軌捷運車體構造、行駛方式、號誌規範等讓市民清楚易懂，有助未來交通秩序維護，減少未來推動輕軌捷運的阻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25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童燕珍

連 署 人：陳玫娟 洪秀錦

案 由：食品安全問題，造成社會紛擾。建議教育局強化法治教育，培養學生從小尊重法治、了解食品安全影響層面。

理 由：

- 一、國內許多食品違法違規事件頻傳，尤其大型廠商企業主黑心經營，知法犯法，製造黑心食品，不僅影響民衆身體健康，也影響經濟層面，造成許多家庭生計受損，環環相扣撼動人心。
- 二、食品檢驗已有相關單位處理，但是對於事件的法律問題還有影響層面，教育單位應讓學生了解事件原委與對人的傷害與應負責任。因此，教育局應加強相關法治教育，讓尊重法律、尊重人性的觀念從小深植心中，建立正確人生觀，減少日後違法事件。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教字第 1020300126 號函

###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1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政府辦理岡山區華崗大埔一街 25 號前兩旁側溝修復及大埔一街 185 號對面興建排水溝以利排水。

**理 由：**案揭大埔一街 25 號前側溝興建多年，因嚴重損壞，影響排水功能，亟需修復；同街 185 號對面目前並無排水設施，建請市府辦理興建，解決排水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58 號函

**農 林 類：第2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劉德林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岡山區三和里社區聯外排水工程。

**理 由：**本次提案待改善之排水係收集山隙路 96 巷以北、山隙路 25 巷以東全部區域集水區之排水，該排水系統自山隙路 85 巷以南即未曾整治，導致土石護坡不斷遭沖刷而塌陷，嚴重影響鄰近農地及農民之生計，待改善之排水計有二分支，各長約 240 公尺及 110 公尺，護岸高度約為 2~4 公尺。

**辦 法：**建議市府水利局依野溪或中小排水相關規定進行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59 號函

農林類：第3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由：建請市府增設農產品推廣 APP 或網路商城，提升便捷訂購服務，提昇農產品銷售。

理由：近來智慧型手機使用率漸廣，加上網路購物的便利性，建議建置農產品銷售 APP，除了提供高雄在地農產品介紹外，也能提供購買，或是連結至網路商城購買，提供民眾購買更便捷的管道，以提升在地農產品能見度及銷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60 號函

農林類：第4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案由：建議市府早日改善鳳山區鳳明街側溝排水系統，以免逢雨即淹，嚴重影響市民財產安全。

理由：

- 一、鳳山區鳳明街 66 號（城隍廟）前排水溝淤塞排水不良，導致每逢下雨即積水，影響交通、財產、安全甚鉅。
- 二、究其原因除排水溝淤塞外，洩水孔不足，無集水井集水至排水管涵，致造成積水而無排水成效，亦是積水主因。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61 號函

**農林類：**第 5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早日於大樹區九曲里瓦厝街兩側施設排水溝，以維民衆財產及家居安全。

**理由：**大樹區九曲里瓦厝街 80 號至 183 號路段一帶，由於道路兩側均無排水溝，致每逢下雨便積水成災，水流無處宣洩，嚴重影響住戶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62 號函

**農林類：**第 6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早日施設鳳山區五福二路 100 巷排水改善工程，以維護市民財產生命安全。

**理由：**

- 一、高雄市鳳山區五甲地段五福二路 100 巷，因地勢高低及側溝問題，逢雨必積水，更爲每次防災中心必通報處理地點。
- 二、案經本席自民國 100 年提請水利局會勘妥處迄今，雖貴府同意重新整修側溝，下水道連接涵管排至前鎮河，並於今（102）年 5 月將辦土地地主同意程序迄今，尙無施工跡象。
- 三、衡之現已 102 年底，距 103 年汛期僅 4、5 個月，爲免積水氾濫情事再現，並使該區民衆免於財產安全之憂慮，請市府速即施工。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 議 案 (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63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排水溝內附掛纜線雜亂、掉落，造成淹水。

理 由：排水溝內附掛纜線雜亂、掉落，每逢大雨便造成淹水。應建立『纜線標章』制度，依單位識別標誌及顏色區分，標章上並註明單位名稱與聯絡方式，如沒有標章則立刻剪斷清除。

辦 法：應建立『纜線標章』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64 號函

農 林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高雄市 16 處漁港應訂立「船隻停放及收費標準」。

理 由：高雄縣市合併後有 16 處漁港，船隻數超過最大停泊數，船泊位置不足。長久以來有些船隻不具動力也佔據船泊位置、船隻該直放或橫放等亂象，海洋局應訂立「船隻停放及收費標準」加以管理，一來可減少各漁港長久以來之亂象及爭議，二來可增加市府財政收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65 號函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農林類：第9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由：**建請市府審慎評估『果菜批發市場用地』之規劃，以創造三贏。

**理由：**

市府對於現有果菜市場用地，應該要『創造三贏』的局面，有以下做法：

- 一、保留現有果菜市場，可更新為觀光果菜市場。
  - 二、現有牴觸戶佔用部分，可用來做為滯洪池公園用地。
  - 三、十全路打通覺民路，但是要截彎取直，以免交通大亂。
- 如此一來，不但可創造三贏局面，也可促進三民區整體繁榮與發展。

**辦法：**請審慎評估『果菜批發市場用地』，創造三贏局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66 號函

**農林類：第10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李長生 徐榮延

**案由：**台25線15K處，即鳳林路三段與大義路口每逢下雨必淹水，側溝排水系統有改善必要。

**理由：**台25線鳳林路是大寮通往林園主要道路，大義路口處每逢下雨必淹水變成交通危險路段，機車族生命受威脅路旁店家財產損失，淹水現象多年未能改善，請市政府排水系統整體規劃，以確保人民財產與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6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喬如 徐榮延

**案 由：**建請市政府單位編列治水預算儘速疏濬那瑪夏區楠梓仙溪三段區域及野溪清疏整治並施作防洪工程，確保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 一、那瑪夏區歷經莫拉克風災後楠梓仙溪土石淤積嚴重平均土石堆積 30-60 米，每年每一次風災帶來淤積堆疊 3-8 米，導致水流成患沖刷新地，預計 10 年後位於第一揭平原土地與居住里民面臨更多流離失所慘劇！
- 二、莫拉克風災後楠梓仙溪兩旁每年每一次風災土地流失截至目前平均約 200 公頃，政府單位卻對原住民土地未有積極行爲，一句未達標準災害不予補助或無是項經費敷衍形式，而導致當地原住民每年每一次風災都帶來巨痛與生活困窮！
- 三、目前那瑪夏區分爲三段區域土石淤積堆疊嚴重，1.那次蘭溪出口交接處至消防隊後方，影響瑪雅里社區 2.達卡努瓦溪交接處至民生橋下游 3.一溪至西安吊橋以上平均約 5 公里。
- 四、疏濬工法有瑕疵浪費公帑！堆置溪旁久之土石淤積又沖刷惡性循環！
- 五、沖刷有危害聚落應施作護堤防洪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6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柯路加

**連 署 人：**李喬如 徐榮延

**案 由：**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第二部落一鄰至二鄰數間民宅屋後爲野溪，建請市府水利局施作護堤工程，以保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一、此數間民宅自莫拉克風災出現宅後小龜裂，至目前有些後院塌陷與廚房龜裂，屋主陳情至服務處屋宅後方已遭溪水沖刷深怕不敵日後之風災。
- 二、施作護堤工程不讓溪水亂流沖刷且杜絕此數間民宅繼續惡化確保里民生活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69 號函

**農 林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目前市府對 239 間事業用戶收取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並將可能分階段擴大收費至較小規模事業用戶與一般家戶，本於公平正義的使用者付費，和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等兩原則，該使用費收取前一年，應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公布污水下水道之總成本和每度成本，以及收取費用等內容，避免對人民和產業活動造成衝擊。

**理 由：**

- 一、高雄目前僅對 239 家大規模事業用戶（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收取每度 10 元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並分別於 101 到 103 年度編列 9,831 萬、3 億 720 萬和 1 億的歲入預算，3 年內有如此大的變動，顯示貴單位編列預算與實務有相當大的落差。但根據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高雄該收取的不僅這 239 家，目前僅對他們收取，恐造成商業上不公平之競爭，更不利於高雄產業競爭力。且目前台北市對事業用戶和家戶，都是收取每度 5 元處理費，應比照台北市辦理。
- 二、家戶每月平均用水以 40 度計算，處理費開徵後每個月將增加 200 元，對人民是不小的負擔。
- 三、本席建議應妥善評估收取範圍和標準，尤其在經濟不景氣之際，各行業和人民都只賺取辛苦錢，任何政府規費的增加都將影響他們的競爭力。本席要求基於公平正義的使用者付費，和政

府資訊公開透明等兩原則，該使用費收取前一年，應召開公聽會或說明會，公布污水下水道之總成本和每度成本，以及收取費用等內容，避免對人民和產業活動造成衝擊。

**辦 法：**如案由，請高雄市水利局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70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玟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動保已有相當成效，建議繼續從人員足額配置、廣設認養點、推廣動物相關課程等來強化動保機制，讓高雄成為愛護動物的示範都市。

**理 由：**

- 一、高雄市動物保護已有相當成效，如義務動保員、多次官方和民間的溝通會議、動物保護警察和即將成立的寵物運動公園，感謝動物保護處的辛苦，才有這些成效。
- 二、經義務動保員多次實地觀察和相關人員反映，應繼續從動保人員足額配置、廣設認養點，與推廣動物相關課程等三方面著手。
- 三、動物保護組、壽山和燕巢收容所是動保官員與人民接觸的第一線窗口，應充裕人力配置，避免人力不足導致業務延宕，甚至因工作繁忙而態度不佳。
- 四、廣設認養點，目前僅壽山和燕巢兩處收容所認養，應透過增設虛擬的網路、新媒體，與實體的寵物醫院或認養點，提高收容動物的曝光率，進而增加認養率。
- 五、應強制惡意領養又遺棄者參加動物課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2.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71 號函

農林類：第 15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麗娜 洪秀錦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埕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環球段 624-3 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該段排水溝前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分農田已流失。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72 號函

農林類：第 16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麗娜 洪秀錦

案由：位於高雄市竹滬里竹滬段 253 號旁，有一土堤排水溝（埔溝排水），易塌陷，致使農民損失慘重，請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該排水溝前後段都已修築擋土牆，唯只剩此一地段未修築；然在該地段恰好是河道轉彎處，舉凡下大雨或颱風來臨時，土堤不堪沖刷，致使河道塌陷，已佔用私人土地，請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擋土牆以免發生危險。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73 號函

農林類：第17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麗娜 洪秀錦

案由：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1610-2 號（路竹區大公路旁亦即頂寮教會前之產業道）旁溝渠未施作擋土牆，舉凡下大雨，積水迷漫該溝渠淹沒農田，請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擋土牆，以保障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位於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1610-2 號（路竹區大公路旁亦即頂寮教會前之產業道）旁溝渠一直未施做擋土牆，每逢下雨即淹沒附近農田，造成農民財產受損，請儘速派員勘查完成修築擋土牆。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74 號函

農林類：第18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麗娜 洪秀錦

案由：高雄市湖內區中山路一段 380 巷，該巷道每逢大雨必積水，請儘速派員勘查積水原因，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此一巷道是通往省道台 1 線，因台 1 線道路較高故附近雨水全部流往該巷道，致使此一巷道每逢下大雨，積水即高達二、三十公分，家家戶戶都製作防水閘門。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75 號函

農林類：第19號

提案人：李長生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陳麗娜 洪秀錦

**案由：**在高雄市湖內區海埔段 357、358、358-4 地號之魚塭旁的產業道路地基掏空，影響行車及農漁務運作，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護掏空部份及建築擋土牆，以免大車壓陷該產業道路。

**理由：**該段產業道路其地基長期遭大雨沖刷，致使地基流失，道路邊緣呈現懸空，如大車行經該處恐塌陷，懇請儘速修護，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76 號函

**農林類：第 20 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麗娜 洪秀錦

**案由：**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請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理由：**

一、上述位置，預估有四年未清淤，在每天退潮時，渠道中淤泥浮現，漁民及蚵民無法出海作業；另外接近社區有一涵箱洞，淤泥已近涵箱洞口，影響社區排水（如大滿潮時，社區的水即無法排出）。

二、在大滿潮時，由於淤積嚴重，此溝渠的水，即接近此一民宅的堤岸；如大滿潮又逢雨季，此溝渠的水必氾濫成災，危害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77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麗娜 洪秀錦

案 由：茄苳區有一段道路未建築水溝，常年飽受積水之苦，請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新水溝，以解百姓經年累月之困擾。

理 由：

一、此一段道路位於高雄市茄苳區萬福里福德路 215-35 號前，該地點處於低窪，雙向（由南往北、由北往南）排水聚集於此，迷漫整條道路，向西排出，故原有擋土經年累月沖刷，致使擋土牆已位移至魚塢中，最近連日大雨導致靠近魚塢道路塌陷，情形嚴重。

二、該道路是茄苳區白砂崙通往興達漁港、台南市喜樹、灣裡及安平必經道路，如下大雨聚水，居民要繞一大圈，極為不方便。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7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麗娜 洪秀錦

案 由：在高雄市路竹區大仁路 12-6 號（亦即在陞輝螺絲）前道路排水溝，因之前水溝施作時未勘查清礎，致使每逢下大雨時，該段道路積水達四、五十公分，影響農民從事農務，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改善該段水溝積水問題。

理 由：位於路竹區大仁路 12-6 號（亦即在陞輝螺絲）前，每逢下雨即積水高達四、五十公分，影響農民從事農務請儘速派員勘查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2.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80 號函

農林類：第 23 號

提案人：鄭新助

連署人：韓賜村 俄鄧·殷艾

案由：建請市府各機關研議三民區覺民路接通十全路作業，銜接寶珠溝，將寶珠溝開發為滯洪池或綠地公園。

理由：現三民區寶珠溝已成為環境髒亂死角，建議將三民區覺民路打通銜接民族路、十全路或同盟路，可將寶珠溝開發為滯洪池或綠地公園，以利地區發展，減少環境髒亂及維安死角。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81 號函

農林類：第 24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府籌組專責單位，全面勘察鳳山地區地層土質及地下水管及箱涵有無漏泄，以免地層下陷，道路遭挖空致危害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由：

- 一、早年清朝時期鳳山區地段，由於鳳山溪曹公圳橫互地面溝渠甚多，後因年久失修、溪圳淤積、地貌變更而成現狀。
- 二、鳳山地層既多因淤積而成，且早期下水道管、箱涵等工程不如現之精密，乃有涵管漏水導致泥沙流失、地層下陷之疑，如本（102）年 9 月鳳山區未雨，而於自由路與青年路交叉口附近發生地面下陷二尺見方土洞，經填補一再下陷之情事，同日於鳳山區三商街亦發生類似下陷情事，另於 101 年 11 月底，位於鳳山區中山路與大東路交叉口之鎮安宮，發生鎮安宮整個地基下陷 30 公分，鄰近房屋傾斜延伸至三民路一帶亦受影響，雖經廟方住戶各自妥處，但經偵測，該地帶路面半年間仍有下陷 0.5 公分之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0 高市會農字第 1020900082 號函

⑥ 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藍星木 曾俊傑

案 由：公車語音播放請增加「台語」發音，俾照顧台語族群老人家。

理 由：高雄市公車上之語音廣播為國語、英語、客語三種，但沒有台語，台語是我們的母語，南部人也多用台語溝通，公車語音卻沒有台語，很多民衆尤其老人家因聽不懂廣播致過站未下車，造成很大的困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0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87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韓賜村 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交通局研議修改「路邊停車收費員報名考選資格」，並放寬報名資格，以符合社會期待。

理 由：交通局路邊停車收費員報名考選資格，除列冊為本市中、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者，另持有原住民及身心障礙手冊身分者皆可報名。惟其中第七點：長期失業者，係指失業滿一年以上才可報名考選，不符合社會期待，應修改降低門檻，或以失業期間長短作為積分評比，另研議對身心障礙者開放保障名額，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0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88 號函

**交 通 類：**第3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韓賜村 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交通局向交通部建議，有關積欠汽機車燃料費得於切結分期繳納汽燃費後，准予辦理車輛報廢事宜。

**理 由：**依據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64條第1項規定：「分期繳納期間，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於繳納第一期罰鍰金額後，公路監理機關得先註記其申請除車輛過戶外之其他各項登記或汽車檢驗。」故辦理分期繳納手續後，可續至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車輛報廢相關事宜，惟汽車燃料費現行仍未能辦理分期作業，故須一次繳清積欠費用後得申請辦理報廢車輛，建請交通部考量民衆需求審酌開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0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89 號函

**交 通 類：**第4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 由：**旗津觀光景點指標不清，建議設置大面旗津觀光導覽地圖或重新更新指標。

**理 由：**在地商家反映外地旅客經常需要詢問商家或路人景點位置，顯示當地景點指標規劃不清，應於各景點增設大面導覽地圖，尤其於輪渡站前需設置，提供外地旅客到了旗津就能一目了然。

**辦 法：**旗津觀光景點指標不清，建議設置大面旗津觀光導覽地圖或重新更新指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90 號函

**交 通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 由：**於公車站牌附近設置座椅，提供候車民衆休憩。

**理 由：**部分公車站牌僅有站牌沒有候車亭，民衆候車不便，而考量候車亭成本較高，建議增設座椅提供候車民衆休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91 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 由：**建請調整停車費催繳方式為兩段式通知，第一階段採用平信通知，第二階段再用雙掛號通知，節省民衆支出。

**理 由：**

一、現行催繳方式以雙掛號通知，因郵資較貴，造成整筆工本費遠大於實際欠繳費用，不符合比例原則。

二、經查五都中新北、台北及台南催繳方式均為兩段式催繳，先以平信催繳，手續費為 15-25 元不等，第二階段再以雙掛號催繳，而其第一階段到繳率為六、七成，與目前高雄雙掛號催繳的到繳率相近（7 成），顯示不論以平信或雙掛號催繳，其效力並無差別，故建議應選擇對民衆有利的方式進行催繳。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 法：**

- 一、修改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中停車費逾期催繳手續費之相關規定。
- 二、建議修改為：主管機關應先以平信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用新臺幣十五元。逾前項繳納期限，主管機關應以掛號郵件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用新臺幣五十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92 號函

**交通類：第7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由：**建請於婦幼相關醫療院所附近規劃母嬰親善停車格。

**理由：**

- 一、母嬰親善停車格設置立意為便利孕婦及帶著幼童的媽媽停車使用，但部分規劃點使用率偏低，顯示並未能符合需求。
- 二、除現有大型醫院（長庚、聖功等），高雄市多數婦產科院所前仍未有設置，建請多於婦幼相關醫療院所附近規劃，俾利符合民衆實際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93 號函

**交通類：第8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由：**規劃旗津在地人文生活深度導覽，推動旗津觀光。

**理由：**旗津具有獨特的在地文化，包含人文、建築及發展歷史，國外觀光客來台就是喜歡找尋獨特的在地文化，建議可規劃旗津深

度導覽，針對旗津發展歷史、人文環境及獨特的建築（咕咾石）等提供文化導覽行程，除了簡易的自由行行程讓旅客可自行探訪、品味旗津之美外，也可提供定期專業文化導覽，由旗津在地瞭解歷史文化的人士來進行解說，更為添加旗津在地魅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94 號函

**交 通 類：**第9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 由：**結合旗津在地商家，推出旗津觀光護照（中英日文版），提供到旗津的旅客使用，併帶動旗津商家經濟發展。

**理 由：**

- 一、旗津在地商家反映，許多觀光客都會向商家索取觀光地圖或導覽，但因市府提供的導覽不足，引發觀光客的抱怨，而目前旗津旅客服務中心整修關閉，更有許多第一次到旗津的觀光客無所適從。
- 二、長久之計，建議規劃旗津觀光導覽地圖或觀光護照，結合在地商家，放置商店標示、景點標示及重要行政中心標示等，提供旅客使用。
- 三、商店的部分可廣邀眾商家自發性加入，避免闕漏，除了旅客中心外，商家、飯店、廟宇、輪渡站、警察局、區公所等地也都能放置觀光護照（導覽地圖），便利觀光客索取。

**辦 法：**

- 一、結合旗津在地商家，推出旗津觀光護照（中英日文版）。
- 二、除旅客中心外，於商家、飯店、超商、廟宇、輪渡站及行政單位等地也都能放置觀光護照（導覽地圖），提供觀光客索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發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95 號函

交通類：第 10 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曾麗燕 洪秀錦

案由：建請市府以公車捷運系統（BRT）方式，規劃鳳山區五甲地段至鳳山區澄清湖之捷運路線，以方便鳳山區內民衆之交流及高雄市民之休憩。

理由：

- 一、市府近日規劃與原行政院核可之環狀輕軌（LRT）聯接，自瑞祥高中接鳳山區五甲地段至澄清湖至鳥松區中正路全程約 11 公里，再設輕軌以提升大眾運輸。撥款 1,000 萬元交付顧問公司研擬中，用意雖佳，但罔顧高雄市目前財力及負債能力。本席基於高雄市目前為全國負債之冠的立場，認為此政策之推行，有再探討之必要。
- 二、原輕軌捷運（LRT）全長 22.1 公里，預算 165.37 億元，設站 36 處（含機場一座、駐車廠一座、車廂 120 座），平均每里經費 7.46 億元，其效益為時速 19 公里/小時，全程 70 分鐘每 6 分鐘開一列車（一列車 5 車廂 4 門）載客 250 人，1 小時載客 2,500 人，雙向對開則為 5,000 人，而如採公車捷運系統，每一列車雙車連掛（單車容量 150 人、雙車 300 人），同樣以上開輕軌開車時速雙向對開，則每小時載客 6,000 人，而其造價據估約每公里 7,000 萬元，總費用約 20 億，二者相比較，何者較為方便並適合現行高雄市的財政狀況，不言自明。
- 三、環狀輕軌第一階段工程已發包，不再追議，至於鳳山部分，為方便鳳山市民早日使用，及考量市府財政，希望採公車捷運方式規劃，以求儘速動工，發展鳳山區並方便高雄市民休憩。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96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李長生 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政府維持現行停車格位收費方式，並於鳳山市區籌建大型立體停車場，以方便市民。

**理 由：**

- 一、市政府近以道路空間有限，路邊停車格使用率高，有意對鳳山市區停車率達 80% 以上，及商業活動頻繁之路段停車格位，由按次收費改為計時收費，而增收停車費情事。
- 二、按停車格使用率高，係市民願意到各地活動，亦表示經濟活絡、商業發達，市府應藉此鼓吹使經濟更為繁榮才對，不應以增收停車費方式影響商機及市區之發展。
- 三、停車格位使用偏高，表示市政府對停車格位規劃未能配合市區發展所致，特建議市府應維持現行停車格位收費方式外，並於商機繁榮地區，籌設立體停車場，以供市民來往停車之用，期許激發商機，繁榮市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97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李喬如 黃淑美

**案 由：**建請市府暫緩實施鳳山中崙地區停車格收費，以平民怨案。

**理 由：**

- 一、市府於鳳山地區施行停車格位停車收費案，在繁榮商業地區收費，因能整頓交通、方便行車，一般民衆尚能接受。
- 二、市府為顯示整頓交通，於中崙地區亦廣設停車格位，但只見道路寬闊，兩側之農田、倉庫及路側兩排密集之停車格位，然查鳳山中崙地區，位居鳳山偏遠地區，該處路面寬闊，住戶均為勞工朋友，商機低少，日常停車均為夜間停車之用，日間偶有停車，亦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爲因家庭需要而短時暫停均不影響交通，但卻見拖吊車經常出入拖吊，影響民生甚鉅。

- 三、由於上述停車格位之施設，對於鳳山區交通並無實質改善之影響，且市府亦擬於近期內在該處實施重劃，爲方便作業計畫，建請市府暫緩於中崙地區實施停車格位收費政策，以符民意並平民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98 號函

**交 通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蕭永達 李雅靜

**案 由：**捷運美麗島站轉乘配套措施應更人性化，未來輕軌完成後的輕軌—捷運轉乘亦是如此。

**理 由：**

- 一、美麗島站是紅線與橘線的轉乘站，每日均有衆多乘客轉乘，但經常見到旅客因趕著轉乘而在捷運站內奔跑，可能造成公共安全上的疑慮。
- 二、經查捷運公司有許多人性化的設計，例如末班車就配合高鐵的到站時間。
- 三、美麗島站也應該以客爲尊。現在紅橘線轉乘，大約要步行 2-3 分鐘，但經常一下車要轉乘時，發現只剩下 1 分鐘，所以就很多人用跑的，讓美麗島站每天都像是逃難潮。
- 四、建議「以美麗島站爲中心」，紅橘線班車可以錯開，讓民衆從容轉車。例如離峰時段約 8 分鐘一班車，紅線可以固定在整點、整點加 8 分、加 16 分到站，橘線則是整點加 4 分、整點加 12 分、加 20 分到站。讓大家都知道轉乘時間非常充裕，並在紅橘線下車處，即顯示下一班車的剩餘到站時間。

**辦 法：**如案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會同捷運公司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099 號函

交通類：第14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蕭永達 李雅靜

案由：學生專車應本著服務精神，繼續行駛。此外，未來如有學生專車路線申請，應有一套平衡學生權益和營運成本的審查機制。

理由：

- 一、原市公車服務的63條學生專車路線，應本著服務精神繼續行駛，特別是學生專車的營運收入算是公車收入中為不錯的。
- 二、如果原學生專車路線無公車業者要接手，應儘速告知校方和學生，避免影響學生通勤權益。
- 三、停駛路線，如學校臨捷運站或有密集公車路線，規劃並宣導替代選擇。停駛路線，如學校無捷運站或公車不便，應重新配置新的大眾運輸路線，甚至由教育局補助學生專車部分費用（政府本來就需確保行的便利）。
- 四、如有新的學生專車路線申請，應有一套平衡學生權益和營運成本的審查機制。

辦法：如案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00 號函

交通類：第15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蕭永達 李雅靜

案由：在公車處民營化之後，應逐步引入並汰換優質民營公車業者，全面體檢公車安全，並擬定嚴格且能落實的管理與評鑑制度，提升高雄公車服務品質。

理由：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 一、高雄市公車處將於今（2013）年底正式民營化為港都客運，並以選出 9 位董事和 3 位監察人，經營原 59 條公車路線的其中 31 條，顯示交通局正積極處理中。
- 二、惟本席多年來不斷接到民衆和業者對高雄公車業者投訴，包括許多勞資爭議、公車不當駕駛，甚至有傷亡事件等，顯示高雄公車業者有許多改進空間。與台北市聯營公車的肇事率、肇事原因、傷亡率比較，高雄在相同里程數的發生率較台北市高出三到五倍，意味著高雄遠不如台北的管理。
- 三、本席強烈要求交通局，在港都客運、和欣客運、統聯客運等相繼接收原市公車經營路線後，必須制定嚴格且能落實的管理和評鑑制度，特別是有明確的罰則，以提升高雄公車服務品質。
- 四、設立「公車營運與服務品質督導及評鑑委員會」，納入專業的社會監督力量，如消費者團體、公車達人，定期（每個月或每一季）檢視高雄的公車營運和服務。

**辦 法：**如案由，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儘速研擬，並將在議會中承諾的管理和評鑑制度，俟完成後送交至本席研究辦公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01 號函

**交 通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捷運車廂應加裝監視器。

**理 由：**近來捷運車廂常發生意外狀況，為讓捷運人員有效掌握車廂內狀況，應安裝監視錄影器，可防範意外之發生。

**辦 法：**捷運車廂應加裝監視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02 號函

**交 通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交通罰鍰只能在楠梓監理所、鳳山監理所辦分期和繳納，相當不便民。

**理 由：**高雄市民如果有交通違規罰鍰，如果要辦理分期付款，只能在楠梓監理所、鳳山監理所兩處辦理分期和繳納，相當不便民。

**辦 法：**如市民辦理分期，是否可以就近到超商或金融機構繳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03 號函

**交 通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公車處水陸觀光船（鴨子船）業務應交由觀光局。

**理 由：**因應公車處民營化，水陸觀光船並非大眾運輸工具，提供的是觀光休憩功能，應將鴨子船業務交由觀光局，以提升觀光效益。

**辦 法：**公車處水陸觀光船（鴨子船）業務應交由觀光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04 號函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高雄『一卡通』要增加儲值及消費功能。

**理 由：**一卡通發行至今已近 5 年，發行量卻不到 400 萬張，無論在便利性、功能性及實用性等方面，都遠遠不及發行量已破 4,000 萬張的台北市悠遊卡，以致發行量連「悠遊卡」的十分之一都到不到，應再加強便利性、功能性、實用性及獨特性。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法：**高雄『一卡通』要增加儲值及消費功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05 號函

**交通類：第20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美雅

**案由：**市區內各交通頻繁要道或車禍發生率較高之危險路段，應設置快慢車道之分隔島。

**理由：**

- 一、中山路至小港機場沿路在之前經常發生大車撞小車等嚴重車禍，自從該路段設置快慢車道分隔島（如種植花草或樹木）來區隔快慢車之行駛路線後，確實大大降低該路段沿線的車禍發生率。
- 二、三民區九如路段屬於交通要道又為車禍發生率較高之危險路段，即應比照實施之。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06 號函

**交通類：第21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美雅

**案由：**每遇重大節日或連續假期時（清明、端午、中秋、春節等），總會出現旅高澎湖及離島人返鄉時「有鄉歸不得」一票難求情形（機票、船票）。

**理由：**目前旅居高雄的澎湖及離島人很多，市府應檢討在重大節日或連續假期時，比照澎湖縣政府成立臨時任務編制小組，協助旅高澎湖及離島人都能順利返鄉（協調航空、航運公司，加開航班來疏解返鄉人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07 號函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美雅

案 由：重新檢討高醫周遭機車停車格規劃，解決機車停車格不足與交通紊亂問題。

理 由：

- 一、高醫門診大樓前自由二路段，因機車停車格嚴重不足，致使民衆機車任意停放造成交通紊亂，且經常因被拖吊與開罰造成民怨。
- 二、市府應要求相關局處協調研議，該路段旁博愛國小開放部分操場用地供停放機車之可行性，以澈底解決高醫周遭機車停車格不足之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08 號函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玫娟 陳美雅

案 由：大社區觀音山風景區停車收費路段，希望能由每次收費 50 元調回至 30 元。

理 由：

- 一、交通局公告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觀音山風景區停車收費路段每次收費 30 元增加至 50 元。
- 二、此項措施直接影響到遊客及登山客的數量銳減，也間接影響到附近店家的生意。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三、加上市府開放澄清湖免費入園，讓民衆容易產生比較心態、對觀音山風景區需停車收費的觀感不佳。

四、因此希望停車費能由每次收費 50 元調回至 30 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09 號函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童燕珍 曾俊傑 李順進

**案 由：**請市府增設捷運生態園區站（R15）1 號出入口之手扶梯，以便利使用者進出使用。

**理 由：**捷運目前業已漸成普遍的交通工具之一，特別是人口稠密、觀光地區等人潮聚集處更是大眾交通工具的首選。近年來，凹仔底地區發展迅速，人口急遽增加，捷運生態園區站（R15）1 號出入口附近更是高樓林立，然因該站並無手扶梯之設置，以致使用該出入口進出之老弱婦孺、攜帶大型行李之旅客均需跨越博愛路至另一端之 2 號出入口搭乘捷運，造成使用者之負擔，甚為不便。為考量使用者之便利性，建請市府增設捷運生態園區站（R15）1 號出入口之手扶梯，以利民衆之進出使用。

**辦 法：**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10 號函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童燕珍 曾俊傑 李順進

**案 由：**請市府積極與營建署協商半屏山之環境維護管理機制，以維護半

屏山之休憩環境品質，確保市民休閒之安全與健康。

**理 由：**半屏山自劃入壽山國家公園範疇後，其管理維護權責即歸屬中央之營建署壽山公園管理處，或因磨合階段尚未順暢，以致對整體環境之維護管理上有落差，部分棧道損壞及半屏湖附近雜草叢生等問題，均未能獲致立即有效的改善，影響市民休閒使用之品質，基於地方政府職責，請市府應積極協調處理改善。

**辦 法：**請市政府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11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翁瑞珠 張漢忠

**案 由：**橘七路線延伸至佛光山，可以分散觀光公車開往佛光山的載客人數。

**理 由：**日前已和公車處達成共識，欲將橘七公車路線做調整，故請交通局公車處研議是否能將多餘之里程延駛至佛光山，以舒緩民衆前往佛光山參觀之人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翁瑞珠 張漢忠

**案 由：**澄清湖門口意象設計建造和園區內有和市府協辦的活動都未和當地里民以及民代告知。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理 由：**多數民衆反映，在烏松澄清湖目前正動工的入口意象以及園區內目前的熱氣球活動，於會前開會皆未通知當地里民以及民意代表，導致事後造成主辦單位及民衆觀念上有出入引起紛爭，讓民衆曲解市府的用心及好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1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鄭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澄清湖特區計畫解編。

**理 由：**本席於 100 年已向市府提出研議將澄清湖特區解編，因目前位於烏松區在地產業有包含傢飾、窯業、園藝等等，多數在地產業因特定區規定而導致無法在當地進駐，為因應目前市府已提供市民免費入園，故請市府通盤檢討，將此特定區予以解編，使在地產業進駐促進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1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明澤 林義迪

**案 由：**建議黃色小鴨 2014 年到高雄，可以放在蓮池潭增加高雄城市行銷能量。

**理 由：**

- 一、蓮池潭交通很便利，是高鐵站的終點站。自行開車者，從高速公路國 1 還是國 3，都可以接國道 10 號高速公路到終點翠華路來到蓮池潭。如果搭捷運或市公車，都很方便。
- 二、蓮池潭不只是交通方便，停車也很方便，周邊的停車格和停車場可以讓開車的人很快找到停車格。
- 三、不管是在舊城城門景點、小龜山、半屏山或是高鐵站、蓮潭會館欣賞的角度可以讓黃色小鴨更美。重點是蓮池潭不像海邊或山邊，有很大的風。黃色小鴨如過放到蓮池潭，安全性也非常好，除非是颱風不用擔心需要移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15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蔡金晏 童燕珍

**案 由：**建請研擬高雄市未來電動公車裝設太陽能板。

**理 由：**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太陽能學校，多年來致力於太陽能應用產品研發，以及在世界獲獎無數的太陽能車研究，從太陽能轉換為動力技術有許多成熟的經驗。現今高雄左營高鐵站至旗山轉運站路段，擁有全國唯一的國道電動巴士，安靜平穩的服務，讓許多乘客讚不絕口；然而，不只是電動巴士，使用來自乾淨的電力，也是當今重要的趨勢，結合太陽能技術，在未來的電動巴士，或是改裝現有電動巴士，都應值得關注。

**辦 法：**請交通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17 號函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交通類：第31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芳如 蕭永達

**案由：**請捷運局及交通局研擬亞洲新灣區疏運計畫。

**理由：**明年高雄流行音樂中心及旅運大樓接連開幕，勢必對於高雄橋以及周邊交通，大量的人員及車輛的湧入亞洲新灣區，交通勢必難以負荷，市府應及早規劃，因應屆時可能發生的交通亂象。

**辦法：**請捷運局及交通局共同研究擬定捷運、輕軌及公車的綜合疏散，以避免交通阻塞的狀況出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1020400118號函

**交通類：第32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林芳如 蕭永達

**案由：**請交通局針對衛武營周邊道路研擬交通疏導措施。

**理由：**目前衛武營周邊道路，如三多一路、武營路、中正一路等等道路於非尖峰時段皆已相當阻塞，明年高雄國家藝文中心開幕，勢必為當地交通加諸更沉重負擔，為避免交通狀況屆時更形惡化，交通局應儘早針對當地交通疏流研擬改善計畫及相關配套措施，讓當地交通免於阻塞，引起民怨，同時破壞了民衆觀賞藝文表演的愉悅心情。

**辦法：**請交通局針對三多一路、武營路以及衛武營等周邊路段，儘快研擬交通疏導及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1020400119號函

**交通類：第33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 署 人：翁瑞珠 李喬如

案 由：建議將本市的鴨子船封閉式改為露天式的船體，以符南部炎熱的氣候需求。

理 由：南部氣候炎熱，目前本市封閉式的鴨子船空調設備不環保且有礙乘客賞景視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2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藍星木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輕軌宜比照亞熱帶城市馬來西亞的吉隆坡以高架興建的方式，避免與機車爭道較為安全。

理 由：目前本市輕軌規劃興建的方式為平面軌道，易與機車爭道容易發生事故，宜比照亞熱帶城市馬來西亞的吉隆坡以高架興建的方式較為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交字第 1020400121 號函

### ⑦ 保 安 類

保 安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韓賜村 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環保局研議縮短行政裁罰通知書寄發時間，以維護市民權益。

理 由：根據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故仍有大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1~2年後始收至裁處書通知，且僅限7日內提出異議，實為不平等條件，建請環保局研議縮短行政裁罰通知書寄發時間，以免市民於未知情況下連續違規遭罰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1020500107號函

**保安類：**第2號

**提案人：**連立堅

**連署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 由：**為確保民衆食品安全健康，建請衛生局應不定期主動稽查抽驗食品成份及原料來源，尤其知名品牌更需優先檢驗，以確保民衆食品安全。

**理 由：**

一、近來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毒澱粉、過期原料、假米、食用油摻雜等問題，在在影響民衆健康甚鉅，而許多問題都隱瞞多年才被爆出，民衆健康已受損害。

二、民衆食品安全問題應受到更多重視，建議市府應主動積極不定期稽查抽驗市面上食品的成份及原料來源，如有異常應更深入追查，積極查察避免業者投機使用黑心原料。

**辦 法：**建請衛生單位不定期主動稽查抽驗食品成份及原料來源，尤其是知名品牌，以確保民衆食品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1020500108號函

**保安類：**第3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以鳳山區為示範區，以里為單位，廣設自行車租賃站

，使市民視自行車為日常出入之交通工具之一，以方便社區民衆，推展全民運動及觀光休憩，並藉以節能減碳，維持市區清淨空氣。

**理 由：**

- 一、自行車為我國全民自小就會騎用之交通工具，平時亦作為交通、休閒遊憩或運動之工具。
- 二、市府為推動節能減碳，一再於捷運站或市區重要地點設置自行車租賃站，便利外來人口租作到達目的地或遊憩之交通工具。
- 三、為求亦能便利本市市民，建請市府於各里普設自行車租賃站，以方便市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09 號函

**保 安 類：**第4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信瑜 林義迪

**案 由：**鑒於市府年度預算罰款收入年年成長，幾使市民成為提款機，建請對違規事項加強宣導，研擬執法方式，以輔導為主，避免產生濫罰之不妥形象。

**理 由：**

- 一、市府對地方民衆行為的管理，多採罰款懲處為主，而忽視了人民才是頭家的倫理，於是市府罰款部分的預算年年成長，執行結果年年超收，因循結果，人民雖是頭家却成了提款機，在這低薪時代，除了窮困求存還要支付罰款，真是雪上加霜。
- 二、而市府為增加收入亦是動作不少，如增設機車停車範圍規定，即罰款不斷，至於學生民衆機車何處停置，則是學生民衆的事，與政府無關，如騎機車戴安全帽本是好意，但騎機車到鄰近購物，只要沒戴亦是照罰不誤。又如現正流行取締之酒駕，不論當事人在車上有無啟動引擎或手牽熄火之機車，只要吹測有酒氣，不論多寡亦一律開單送檢，而不考慮駕駛人當時是否在車上休息或推機車至道路旁之實情，在此情況下，自然民怨四起，而市府公庫則財源滾滾而來。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三、目前政府似已推行微罪不罰，高齡者輔導的作法，但對一般開罰之規定，仍希望以宣傳輔導方式處理為主，而非一味開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10 號函

**保 安 類：**第5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信瑜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府速即籌組食安大隊，查驗市內上櫃食品及自造食品之安全性，以維市民健康。

**理 由：**

一、近日，由於大統食用油、辣醬、醬油及富味鄉食用油等被查獲其原料均不符標示，而以劣質油品摻以香精及其他化學藥品或雜物，以化學方式製成，嚴重危害民衆生命及健康，甚至報載所摻之劣質油會導致不孕，乃更引起民衆傳宗接代之恐慌。

二、爲恐有部分廠商或餐飲業者，不明上情而仍購用上述不當油品作其本身營業成品、糕餅、醬類及餐飲業等之原料，建請市府應將市內之食品，均予查驗定期公告，俾便民衆安心購買食用，以維市民健康及生命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11 號函

**保 安 類：**第6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蕭永達 李雅靜

**案 由：**全面清查監視器和路口監視器設置地點和拍攝角度，並結合當

地里長、居民與專業人士意見，充分發揮監視器之效益。

**理 由：**

- 一、8 月，市公車撞死人的意外發生在「凱旋四路、忠誠路口」（瑞祥高中旁），事發地點在馬路口和斑馬線附近，對著忠誠路有 2 支路口監視器，結果居然都沒有照到，再加上公車的監視系統故障，差一點就變成羅生門。前鎮區凱旋四路和忠誠路口不是個案，大社也有死亡車禍，調閱監視器後發現監視器根本沒有連線，只是空殼，區公所和警察局互踢皮球。
- 二、高雄目前設置近 1 萬 6,000 支攝影機，如該歸給警察局管理，就該儘速完成歸建。
- 三、路口監視器設置目的不就是要照路口？結果經查後，有不少的監視器角度並未正對著路口，應需要調整。
- 四、本席建議進行一次全面性清查，特別是結合當地的里長和里民團體，與相關專業人士，找出最適合的角度，並降低監視器的死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12 號函

**保 安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蕭永達 李雅靜

**案 由：**動保警察成軍一年餘，績效可謂亮眼，應再接再厲，在教育和執法層面更為精進，讓高雄動保警察成為楷模。

**理 由：**

- 一、感謝動保警察今年起，協助動保處查核「寵物身分證」（晶片掃描），3-6 月查 376 頭寵物，7 月雖有颱風也查 36 頭。同時，警察局業務報告第 66 頁，提到今年 7 月 1 日起訂定「協助受、處理動物保護案件獎勵原則」，激勵動保警察工作士氣，顯示警察局長非常積極。
- 二、不過，查核寵物身分證時遇到幾個問題：a. 從 3 到 6 月份，查 376 頭寵物，有 169 頭未植入晶片，動保處開勸導單並追蹤處

理，但是有 31 件無法裁罰。b.將近 2 成（31/169=18.3%）不能裁罰，是因為民眾拒絕留下資料、資料錯誤或是查無此人，而這需要警方積極協助。

三、為改善執法績效，協助執法的動保警察，建議應攜帶隨身的警用 PDA，或是打電話回警局立刻比對民眾資料是否正確，這將杜絕民眾的僥倖之心。

四、每次的合作執法，都可列為教育訓練的內容，一方面可充實後續教育訓練的內容，另一方面則可強化各局處的橫向合作。

**辦 法：**如案由，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13 號函

**保 安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蕭永達 李雅靜

**案 由：**環保局應主動創新，積極處理可能的問題，例如《市內空氣清淨法》、《光害防治法》等。

**理 由：**

一、本席於今年 9 月書面質詢肯定貴局處主動檢測全市 230 處公共場所的室內空氣品質，計有 14 處甲醛超標和 3 處二氧化碳超標。並希望貴局應公布超標場所，檢測未通過者貴局應積極協助，並依規定複檢。

二、結果貴局回覆「尚未依法公告分批列管之公私場所」，就沒有告訴我們 14 處甲醛超標和 3 處二氧化碳超標的場所。但查閱過去資料，消基會早在 2008 年就公布過故宮、新光三越二氧化碳超標，宜蘭縣政府也在今年初公布博愛醫院和某些補習班超標。

三、貴局回覆本席對光害防治法的回函，也提到「由於環保署目前尚未有法律授權可據以訂定光害相關管制規定，俟環境資源部成立後，將由該部辦理光害防制相關法律草案草擬及制定」。

四、本席一向支持貴局政策，且高雄政府一向都是主動創新，例如提出《高雄市徵收氣候變遷調適費自治條例》和《高雄市綠建

築自治條例》就是最好例子。建議貴局應本著主動創新精神，勇於任事。

**辦 法：**如案由，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會同法制局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14 號函

**保 安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蕭永達 李雅靜

**案 由：**台灣電力公司長期以低價收購高雄的焚化爐發電，今（2013）年 10 月調漲電價後，應相對調高收購電價。不然焚化爐已經連續兩年調高向台電購電的經費，但賣電價格卻不調漲，讓高雄民衆受害，賺錢的卻是台電。

**理 由：**

- 一、去年本席要求焚化爐受電能「以電易電」，也就是我們賣給台電幾度電，台電就從電費單扣除幾度電。我們有看到環保局（南區焚化爐）積極作為，直接賣「蒸氣」給隔壁的工業區廠商。
- 二、然而，查 2013 年上半年，中區焚化爐售電 11,242 千度，電價 21,658 千元，南區焚化爐售電 55,994 千度，電價 103,539 千元。兩焚化爐平均售電每度僅 1.86 元，比去年下半年的 1.97 元還要低。當然，上半年電價原本就會比下半年低一些（6-9 月的夏季電價，僅 1 個月在上半年）。台電 10 月又漲價，市政府必須更積極！
- 三、結合財政局，儘速調高台電租用高雄市公用土地的費用，特別是許多影響交通的變電箱，僅需數百元即可，非常不合理。
- 四、結合法制局，繼續商議以電易電；或租用台電「電路」（修改《電業法》），讓市府直接賣電給廠商或需要的業者，符合電業自由化的精神。

**辦 法：**如案由，請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會同財政局和法制局儘速研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16 號函

保 安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警察局應製作『酒測準則』小冊子，發送給基層員警做依據。

理 由：有鑒於基層員警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機車都分不清楚，更遑論是否可進行酒測；另一方面有些基層員警連酒測標準流程都不甚清楚，造成執法不當，建議應製作小冊子，如此一來可讓員警有所依循，也可讓市民權益不致受損。

辦 法：警察局應製作『酒測準則』小冊子，發送給基層員警做依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17 號函

保 安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警察局每年應做『基層員警服務滿意度』調查。

理 由：警察局不應只著重「治安滿意度」的民調，每年更應著手「基層員警服務滿意度」的民調，此舉有利於蒐集市民的相關資訊與需求，依所得結果作為改善警察局的服務流程和內容，並且可作為施政及改進疏失的參考依據。

辦 法：警察局每年應做『基層員警服務滿意度』調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18 號函

保 安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美雅

案 由：銀行簽巡勤務應檢討是否有實施之必要？

理 由：警察勤務相當繁雜，基於警力有限之原因，以及「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警方的勤務編排應該運用在必要之治安作為上，例如嚴重浪費警力與警勤時間的銀行等各金融機構簽巡勤務，本席就認為確實有檢討之必要。緣由包括銀行在內的各金融機構本身就是一大賺錢之行業，若為維護安全之故，理應自行花錢僱請駐衛保全人員，更何況現況也是如此，可說各金融機構都已有自行僱請駐衛保全人員，警方實在不必再編排每 2 小時簽巡一次的勤務。

而警方應該檢討簽巡密度，或是改為「電子感應」簽巡方式來節省警方與勤務時間，即是由銀行自費在外面設置電子感應巡邏箱，警方這方則是配置無線按鈕機具，只要員警騎車或開車經過，不必下車就能以無線感應按鈕來完成以往的人工簽巡勤務，如此一來，既可節省人力與時間同時也不會因為汽機車未熄火的怠速情形而有浪費油料及製造空污問題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19 號函

保 安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美雅

案 由：「白趴」商人賺錢，警察淪為免費圍事當無薪白工？

理 由：上個月底有啤酒商在高雄漢神巨蛋舉辦一場「白色派對」吸引約 1.5 萬人潮，並讓舉辦該活動的啤酒商大發利市賺得飽飽的。除了這個「白趴」以外，其實高雄市警方也經常為類似的商業活動來出動大批警方淪為免費圍事的無薪白工，為了避免浪費警方社會資源的類似情形一再發生，本席要求今後不論掛名由高雄市政府所屬任何單位協辦的各種商業活動（或假公益之名



，行商業行銷、促銷賺錢之實），都必須要求主辦單位應自己花錢請保全人員（視活動大小與場地大小來規劃因應人數）來擔綱維護場內外秩序與抒解場外周遭道路交通之事，警方最多只是站在協助立場來調派少數員警給予必要之協助，絕對不容再有商人賺錢卻讓警察淪為免費護航圍事當無薪白工之事發生。再者，市府也要嚴格把關，今後凡任何帶有商業色彩的活動（只要需購票入場就算是），不管有沒有市府的哪個單位掛名協辦，都必須在核准之前要求主辦單位應自負僱請保全之責，否則不予核准舉辦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20 號函

**保 安 類：**第14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美雅

**案 由：**黃色小鴨帶來大量觀光人潮商機，但也帶來「治安危機」？

**理 由：**黃色小鴨從中秋節（9/19）至本月20日（10/20）在本市光榮碼頭展出，雖因而為高雄市帶來諸多正面效益，例如為期一個月的展出吸引數百萬賞鴨人潮，可望帶來超過10億元的觀光效益；以及透過美聯社、法新社、CNN等外媒報導讓台灣高雄躍上國際舞台等等。但除了以上一些正面效益之外，其實這股賞鴨的「黃色旋風」也帶來不少負面影響，例如交通打結造成光榮碼頭附近道路交通癱瘓、停車位嚴重不足造成車輛違規停放之交通亂象，並因而還可能引發「治安危機」。

即是黃色小鴨從中秋節（9/19）至本月20日（10/20）在本市光榮碼頭展出，雖因而為高雄市帶來諸多正面效益，例如為期一個月的展出吸引數百萬賞鴨人潮，可望帶來超過10億元的觀光效益；以及透過美聯社、法新社、CNN等外媒報導讓台灣高雄躍上國際舞台等等。但除了以上一些正面效益之外，其實這股賞鴨的「黃色旋風」也帶來不少負面影響，例如交通打結造成光榮碼頭附近道路交通癱瘓、停車位嚴重不足造成車輛違規停放之交通亂象，並因而還可能引發「治安危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21 號函

保 安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美雅

案 由：警察是最窮的單位？

理 由：目前各警察單位無不叫窮，並因經費不足而淪落到辦公費不足（尤以派出所與分局偵查隊等外勤單位最為嚴重）、沒錢繳電費、沒錢加油等「窮」途末路之地步。例如沒錢繳電費導致各分局必須實施電梯與冷氣開放時間的管制；例如三民一分局在前一陣子的冷氣開放時間就嚴格控管每天只吹 2 小時（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後來因為實在熱到受不了，才又延長開放時間，但也是只延長從上午 10 時開放至下午 4 時而已。

另因沒錢加油，現在各分局為了省油都改以機車巡邏為主，雖說機車巡邏有其機動性與較為省油等優點，但汽車巡邏也是不能棄之的必要性，例如汽車除了能遮風擋雨與避寒遮陽之外，事實上也較具安全性，尤其在遇有治安突發狀況時，更能及時發揮快速打擊犯罪的速度取勝之效。

因此本席要問：警察局對於目前所屬各單位一片哀鴻遍野的叫窮現況可有任何因應之道？總不能窮到最後只能讓員警拿扇子上班或騎腳踏車巡邏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22 號函

保 安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美雅

**案由：**重新檢討員警取締酒駕之敘獎規定與標準。

**理由：**取締酒駕功獎勝過其他刑案之偵辦，例如破竊、破搶等功獎不如一件取締酒駕案，尤其還柿子專挑軟的吃，酒駕以取締機車為主，而易造成重大傷亡的汽車，反而少之又少，且汽車被查獲酒駕者，大部分都是已肇事者，顯見警方的取締酒駕勤務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應以縮減道路主動攔查汽車為主，而非只一味在慢車道攔查機車來成就績效搶功獎。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24 號函

**保安類：**第17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署人：**翁瑞珠 張漢忠

**案由：**請警察局針對每位議員建議款監視器未進行動工的部分，除回函至議員之外，還請回覆各因屬巡守隊，勿讓民衆認為議員無編此經費。

**理由：**於100年度的議員建議款監視器，部分因為廠商緣故至今仍未動工，使得多數民衆對於議員答應協助產生疑慮，警察局只有以函或是口頭向議員報告，但都未向該因屬的里長告知，請警察局針對全高雄市議員已提供建議款但未動作之區里長進行公文通知，以避免民衆之疑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25 號函

**保安類：**第18號

**提案人：**林芳如

連 署 人：翁瑞珠 張漢忠

案 由：

- 一、請環保局向各區之清潔隊公文告知清潔隊員夜點費之差距為何？
- 二、針對公車處民營化，多餘的司機被分配至清潔隊擔任司機一職，是否能立即擔任此要務？請環保局嚴加審視。

理 由：

- 一、民衆陳情，原高縣市之清潔隊因上班時間不同，故夜點費之補助有所差異，但仍有部分清潔隊員不了解其中情況，故希望貴局能發公文至各區清潔隊告知夜點費差異之原因所在。
- 二、有多數公車司機即將分配至各區清潔隊，但因原有隊員已擔任司機一職，是否此政策會造成隊員與司機之嫌隙，另外，在未熟悉路線及車輛之際是否先由舊隊員教導，以避免有行車安全之疑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26 號函

保 安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翁瑞珠 張漢忠

案 由：大樹消防隊遷址問題。

理 由：目前大樹消防隊位址於大樹區中興北路 227 之 1 號，但因位於半山腰，腹地不大坡度過陡，故在緊急時刻欲救援時，時常還得提心吊膽。目前位於大樹區中央，中興東路上有一都市計畫兒童用地編制多年至今仍未動工，是否請貴局向都發局提出申請變更，日後將大樹消防隊遷至於此，以減少消防隊出動時間，方便消防隊進行救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27 號函

保 安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芳如 蕭永達

案 由：為有效建構食品安全、維護市民健康，建請研考會、衛生局在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下，研擬地方自治條例，針對市面上一定規模以上之販售食品，進行強制抽檢，並由廠商負擔該檢測費用。

理 由：近期台灣食品安全問題頻傳，令民衆對食品安全失去信心，陷於恐慌。基於食品安全管理為地方職責，市府於食安問題上，應扮演積極管理者角色，因此，建請研考會及衛生局共同研商，在現行食品衛生管理法的母法之下，研擬地方自治條例，針對目前市面上達一定規模以上之販售食品，進行不定時強制抽檢，並由廠商負擔檢測費用，以有效確認食品安全，維護市民健康及建構全體市民的食安信心。

辦 法：請研考會及衛生局在食品衛生管理法下，研擬地方自治條例送審，市面上達一定規模之販售食品，應進行不定時強制抽檢，並由廠商負擔檢測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28 號函

保 安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翁瑞珠 李喬如

案 由：打擊黑道犯罪要積極，整肅黑白掛勾。

理 由：本市五都治安滿意度最差，警方打擊黑道犯罪態度要積極，整肅黑白避免掛勾。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23 高市會保字第 1020500129 號函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陳明澤 吳利成

案 由：建請市府增設鳳山區過埤里園聖路兒童遊樂設施乙案。

理 由：

一、位於鳳山區過埤里居民反映園聖路旁公園內長期無兒童遊樂設施，以致附近居民與孩童缺少遊樂休閒去處。

二、建請有關單位儘速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7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蘇琦莉 劉德林

案 由：建議梓官區典寶里嘉展路文宏二巷路面封層翻修為柏油路面。

理 由：

一、文宏二巷（寬 7m）路面裂痕嚴重。

二、該巷道為嘉展路通往典寶溪邊、社區公園及往漁港之重要道路。

辦 法：建議市政府將該巷道翻修為柏油路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77 號函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3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劉德林

**案由：**岡山區信義里大義二路 239 巷柏油路面龜裂，碎石影響行車安全及岡山區信義里大義二路 239 巷水溝須重新修繕案。

**理由：**

- 一、岡山區信義里大義二路 239 巷，常發生住戶摔車，因柏油路面長期雨淋日曬，已呈現龜裂，碎石風化，亟需翻修。
- 二、岡山區信義里大義二路 239 巷，兩邊水溝排水功能已無，希望可以重新評估修繕。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78 號函

**工務類：第4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蘇琦莉 劉德林

**案由：**建請辦理岡山區華園二路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理由：**案揭道路年久失修，已嚴重損害，造成交通不便與安全堪慮。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79 號函

**工務類：第5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蔡金晏 洪秀錦

**案由：**為燕巢區鳳雄里鳳龍巷鄰里聯通道路柏油路面須刨除整修，以改善地方道路品質。

**理 由：**燕巢區鳳雄里轄區鳳龍巷（社區）道路（總長約 250 米、寬 8 米），現柏油路面有龜裂、脫落等損壞多處，居民抱怨，10 多年來均未曾修護，建請市府儘速改善，以利地方居民生活環境及來往車輛行的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80 號函

**工 務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洪平朗 童燕珍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辦理燕巢區鳳雄里鳳澄路路面改善案。

**理 由：**鳳雄里鳳澄路道路，路面柏油路是每逢雨季，就是整條坑洞百出，一補再補已如千層派及厚土司，十多年未翻修過，每天行車上萬人次，行經該路段，深感安全性不良，建議市政府能撥款全面整修，造福多人以增進路段行車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81 號函

**工 務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韓賜村 俄鄧·殷艾

**案 由：**針對住宅租金補貼須備齊資料，其中需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應對其內文條款加以檢討修正。

**理 由：**申請住宅租金補貼，所檢附之房屋租賃契約書中第 16 條規定：「如本件租屋之房屋稅、綜合所得稅等，若較出租前之稅額增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加時，其增加部分，應由租方負責補貼，決無異議」。顯為極不合理，建請針對市面上所販售之契約書範本加以檢討修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韓賜村 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都發局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續辦「青年首次購屋優惠房貸」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振興房屋市場。

**理 由：**有關內政部會議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辦理之「增撥新台幣二千億元優惠購屋專案貸款」。青年首次購屋優惠房貸部分：每戶貸款額度最高新台幣 500 萬元；青年安心成家部分，最高貸款額度新台幣 200 萬元，但明年起（103 年度）內政部將不再續辦，恐影響房屋市場，房價過高，青年無能力購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 由：**研擬以自治法規嚴格規範電梯業者每月定期保養項目應合乎中央法規要求之項目，併擬相關罰則予以規範。

**理 由：**

- 一、建築法第 91-2 條中，雖規範了保養業者執行業務的罰則，卻闕漏未依約定期維護保養的罰則；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

管理辦法」中雖規範了每月應維護保養的項目，卻係以小字備註，容易遭到忽視。

二、若能落實「定期維護保養」，併嚴格要求業者執行，應能減少電梯事故產生。

**辦 法：**

一、主動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法因應。

二、制定自治法規嚴格規範業者落實定期保養及相關罰則，並於每月抽查、每年定期安檢時加強稽查此項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高市會工字第1020600182號函

**工務類：第10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政府妥善處理鳳山區三誠路西側五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案，避免發生類似苗栗縣大埔農地紛爭。

**理 由：**

一、市府為開闢鳳山區三誠路西側五米都市計畫道路，分別於5月23日、7月26日舉辦二次公聽會，對於公聽會中民衆一再陳情要求市府說明，而市府不顧現實狀況，逕以民國59年高雄臨海特定區計畫，及民國78年公告之變更高雄臨海特定區計畫為藍本為由，堅持推動工程，而不顧如此規劃是否符合實際，亦不肯舉辦都市計畫說明會予以說明並與民衆溝通，顯然不顧地方民衆之需求。

二、據陳情人張文良等表示，渠等土地、房屋皆為合法持有，於民國59年間，因兵工廠之遷入而被劃為綠地，現兵工廠撤除，政府不將地歸還民衆，又要修建道路，置民衆財產權利而不顧，尤其房屋被拆後只剩四、五坪地的房屋如何居住，是要置民衆於死地，連土地為何多年不規劃也不敢說明，真是草率鴨霸的做法。

三、建請市府暫停工程進度，對該地段住戶做好溝通，換地等愛民措施或變更計畫內容後再處。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法：**如案由及理由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83 號函

**工務類：第11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政府於鳳山區五甲公園後市地重劃區計畫道路，建置一座橋樑跨越前鎮河，直接連接小港區鎮海路，俾橫向連接中山路以發展鳳山區之建設及該地區民衆之交通。

**理由：**

- 一、鳳山五甲地區為鳳山之新興地區，一向人文匯集、商業茂盛、市容繁華，現市府於五甲公園靠前鎮河一帶地區，實施以住宅區為主之市地重劃，重劃完成後，屆時人口之聚集將使鳳山發展為一新市區。
- 二、鳳山五甲地區與小港區、前鎮區及原高雄市區之聯絡，平素以五甲三路與前鎮、小港相連接之馬祖港橋為主，現該橋每日交通量已趨飽和，實有增建新橋已資聯繫並繁榮地方之必要。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84 號函

**工務類：第12號**

**提案人：**李雅靜

**連署人：**李長生 陳玫娟

**案由：**建請市政府對高雄市之都市計畫，做全面檢討，以免施設道路時，民衆權益受損，並做出寬狹不一的道路，有礙市容觀瞻。

**理由：**

- 一、縣市合併以來，市政府今年有鳳山區多處規劃，鋪設道路，可見市政府已漸重視鳳山區。
- 二、目前市府在鳳山五甲地區施設之道路拓寬，一律宣稱依都市計畫的規劃而作，然其巷道寬度卻有 8 米寬（永和街、三光街北側），5 米寬（五甲三路 164 巷、三誠街西側、福誠一街 A 段），10 米寬（福誠一街 B 段、三誠街西側與原巷道合併部分），12 米寬（福誠一街 C 段）等不同寬度之巷道，尤其是福誠一街短短 490 公尺長的道路上，竟分成 5 米寬、10 米寬及 12 米寬三段不同寬度之道路，且依據的是民國 59 年的都市計畫公告，這種不顧及民衆財產權利，不顧市區景觀的作法人懷疑，依此都市計畫做出來寬狹不一的道路，真能代表高雄市的更新嗎？
- 三、爲此建議市政府應對鳳山區的都市計畫，做好全面的檢討，尤其對三、四十年的都市規劃，更要做澈底的檢討，以免每次粗糙急就章的開闢一條道路，就讓民衆反感一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6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陳信瑜 林義迪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新甲段 1245-223 地號住宅區用地變更爲道路用地，俾利便民案。

**理 由：**

- 一、鳳山區新甲段 1245-223 地號，現爲鳳山區凱旋路 375 巷之道路用地，自民國 66 年 6 月即供路人使用迄今已達 30 多年之久，其地目，依鳳山地政事務所（85）鳳字第 09878 號權狀定爲「道」，而都發局之電腦資料卻列爲「住宅區」，致造成一地號有兩種不同地目用途之情形。
- 二、因何會有此類疏失，土地所有人不知原因，但已造成土地所有人對其所有之財產無法做適當使用，並疑慮電腦資料爲何可與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所核發之正本有所差異並以電腦為準，影響民衆權益甚鉅，應請市府速予檢討修正，以維護人民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燈桿、號誌桿上附掛纜線雜亂，影響市容和用路人安全。

**理 由：**各單位的纜線雜亂無章附掛在燈桿、號誌桿上，也分不清楚是哪一個單位的，一來影響市容觀瞻，二來可能因電線脫落造成安全隱憂。應建立『纜線標章』制度，依單位識別標誌及顏色區分，標章上並註明單位名稱與聯絡方式，如沒有標章則立刻剪斷清除。

**辦 法：**應建立『纜線標章』制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8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蕭永達 陳信瑜

**案 由：**都發局住宅發展處欲取消弱勢市民『租屋補助』，應先以電話通知或以公文告知，並讓民衆有訴願機會。

**理 由：**都發局住宅發展處取消弱勢市民『租屋補助』，完全沒有電話或公文告知，導致弱勢市民權益受損。依行政程序法第 95 條：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爲之。住宅發展處取消市民租屋補助爲「行政處分」，卻未通知市民，明顯行政有瑕疵。

**辦 法：**都發局住宅發展處之「行政處分」，應先以電話通知或以公文告知，並讓民衆有訴願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6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美雅

**案 由：**規劃民族社區「都更重建」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理 由：**

一、民族社區老舊，除了造成該社區雖位處市區之地卻無經濟商機可言，以及居民住屋有如鴿籠之小，更因社區內道路狹小，一旦發生火警或急需救護之情形，則恐將造成因消防、救護車「窒礙難行」而延誤人命與居民財產救援之情況。

二、鐵路地下化完成後，再加上九如、建國路之間也打通多條連結道路，則屆時也該是民族社區「都更重建」之脫胎換骨的最好時機，且若由市府來主動協助推動都更重建會更有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6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美雅

**案 由：**規劃九如路與建國路之道路連結，俾利促進前後驛商圈發展。

**理 由：**鐵路地下化完成後，將九如路與建國路之道路連結可促進前後驛發展，屆時除了中都地區、中華路、自強路、中博高架橋、民族陸橋都要打通外，須規劃多打通幾條道路（如中庸街、林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森路、復興路…等等），如此不但可減少前後驛之間道路連結繞路的不便之外，更對促進前後驛商圈發展有相當助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8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美雅

**案 由：**市民何時享有道路行駛安全？

**理 由：**高雄市爛路何其多？其中九如、凱旋路、覺民路等更因挖補造成路面凹凸不平，除影響美觀外，用路人安全堪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8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美雅

**案 由：**市區電桿、高架電箱下地美化市容。

**理 由：**

- 一、三民區共有 86 里 1,744 鄰，人口數近 34 萬 9 千人（截至 102 年 9 月），其中博惠里內（民族一路 2 巷）僅 200 多公尺長，卻還有 6~7 支電桿，甚至還有被包覆在民宅牆壁的電桿。
- 二、三民區雖為高雄第二大區，人口數僅次鳳山區 4,000 人；所謂縮短城鄉差距？竟是擱置市區，建設偏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88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林富寶 李長生 陳美雅

案 由：市區木棉花（木棉樹），引發市民過敏、氣喘發作。

理 由：

- 一、每年於 4、5 月木棉樹開花時，花落地面遭機車碾過流出汁液，常造成機車輪胎打滑，騎士不小心摔倒，而花落之後棉絮四散，除影響行車視線外，也造成民衆呼吸道過敏等症狀。
- 二、此外木棉對淨化空氣和滯塵的功能不佳，即使非落葉季節它形成樹蔭的效果也很差，因此不是都會區行道樹的理想樹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89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連立堅

連 署 人：康裕成 鍾盛有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收費規定，如本市民意代表或非營利社福團體等為辦理公益活動使用公園場域亦免收場地使用等相關費用。

理 由：

- 一、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5 條中規範於公園辦理第 14 條活動者，除市府機關學校及認養公園之單位外，均予收取使用費及保證金，市議員非屬上述單位之一，依據民衆需求辦理公益活動時，卻須收取場地費，並不合理。
- 二、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汽車出租要點中考量各單位公益之需求，而予以市府機關、民意代表（含立委法員、市議員）、區里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辦公處及非營利社福團體等相同優惠，顯見收費對象標準乃係可作彈性調整。

三、市議員等民意代表於公園內舉辦活動，多為依據民衆需求而舉辦之公益性活動，如捐血、免費健檢、里民文康活動…等，均非個人營利之需求，建議修法以活動屬性區分，若為公益性質則不收費，俾利為民服務。

四、收費標準中已提到使用「公園服務中心」舉辦文教、藝術、生態教育等公益活動或會議亦免收費，應可擴大至公園場域中，而不侷限於服務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90 號函

**工 務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玫娟 陳美雅

**案 由：**仁武區拷潭里主要聯外道路仁心路需拓寬來改善車流與交安問題。

**理 由：**

一、仁心路（高 55 線）為仁武區拷潭里、灣內里及烏林里之主要聯外道路。

二、自 186 線往西至 183 線止，現寬約 7 米、屬單線雙向，但此路段周圍皆有設工廠及倉儲中心，大卡車、貨車與上下班時段機車競相爭道。

三、自 2012 年初至今所發生交通事故有：A1（死亡）事故 3 件、A2（受傷）事故 78 件、A3（車碰）事故 40 件，共計 3 人死亡 113 人受傷，大小肇事頻傳。

四、急需拓寬道路為 15 米，改為雙線雙向，以促進交通安全順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91 號函

工 務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徐榮延

連 署 人：鄭新助 柯路加

案 由：鳳山區五甲三路 295 巷之路燈燈泡，變更為黃色燈泡。

理 由：

一、鳳山區五甲三路 295 巷巷內路燈裝設燈泡為白色燈泡，白色燈泡會吸引蚊蟲接近，影響居民環境衛生，因附近街道路燈燈泡為黃色燈泡，希望能與附近街道統一燈泡顏色，能換裝黃色燈泡。

二、建請有關單位儘速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92 號函

工 務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李長生 徐榮延

案 由：請市政府繼續完成高 63 道路（12 米）拓寬工程，以利大寮捷運主機廠交通流暢及地方發展。

理 由：高 63 道路為 12 米是中庄地區通往大寮捷運站主要道路，道路未能拓寬完成，造成交通瓶頸。市政府應繼續完成整條高 63 道路拓寬工程，以利地方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93 號函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黃石龍 曾麗燕

**案由：**大寮區後庄里民興街與濱北街老舊橋梁，請重新興建，以保障車輛通行安全。

**理由：**後庄里民興街與濱北街之板橋為老舊橋梁安全堪慮，為維護人車安全，請政府重新興建，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94 號函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黃石龍 曾麗燕

**案由：**大寮區高 64 道路（江山路、溪寮路），路面龜裂凹凸不平影響行人車輛通行，請市府改善。

**理由：**高 64 道路是鳳屏路通往大寮主要道路，多年路面未重新鋪設柏油路面龜裂凹凸不平，影響人車通行，請市府改善，以利人車通行。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95 號函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洪秀錦

**連署人：**黃石龍 曾麗燕

**案由：**大寮區高 63 道路（仁愛路、前庄路、中正路），路面龜裂凹凸不平影響行人車輛通行，請市府改善。

**理 由：**高 63 道路是鳳屏路通往大寮主要道路，多年路面未重新鋪設柏油路面龜裂凹凸不平，影響人車通行，請市府改善，以利人車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9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黃石龍 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山頂里內厝路太子大樓前路面凹凸龜裂不平，請市府改善。

**理 由：**山頂里內厝路位於太子建設大樓前，道路凹凸不平龜裂，有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之必要，以利人車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97 號函

**工 務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黃石龍 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中庄里崇文街與崇仁街、永吉街路面挖管線，造成路面龜裂不平，請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利人車安全。

**理 由：**大寮區中庄里崇文街與崇仁街、永吉街路面龜裂不平，請市府重新鋪設柏油路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 決 議 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98 號函

工 務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林芳如

連 署 人：鄭光峰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鳥松區大埤路、澄清路道路周邊廊帶整治。

理 由：因應目前澄清湖已開放民衆免費入園，勢必會有更多外地民衆參訪，以澄清湖爲中心，南北向的澄清湖以及大埤路周邊廊帶目前並未完整規劃，故請市府相關單位將此案研議儘速辦理，予以整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8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99 號函

工 務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陳明澤 林義迪

案 由：建議大樓電梯、機械式停車升降機，定期檢查表應提供給大樓管理委員會、大樓保全人員並且解讀，以維護公共安全。

理 由：

- 一、左營地區發生大樓電梯故障事件，造成兩人死亡案件，經查是大樓電梯「煞車來令片」故障引起。
- 二、目前大樓電梯，機械式停車位每月保養一次，每年定期檢查一次，根據規定安全檢查表一份由保養公司存查，一份交由建管處備查。受檢單位大樓管理委員會並沒有該項檢查表，對於大樓電梯或機械式停車裝置安全狀況無從得知。
- 三、檢查單位應於每次安全檢查後，提供安全檢查表一份給大樓管理委員會判讀各項安全數據，並且協助解讀各項零件是否在安全值內，以維護公共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9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00 號函

工務類：第32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喬如 徐榮延

案由：建請市府養工處及原民會修護那瑪夏區替代道路嘉 134 線三段區域路基毀損與塌陷，南 197 線雙連崛段路基掏空，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理由：

- 一、該替代道路嘉 134 線三段分為前端一處，中段二處，其中前端 101 年工程至今不明原因停擺，中段二處於蘇力颱風至康芮風災造成路基塌陷，嚴重影響行車安全。
- 二、替代道路南 179 縣道雙連崛段爰因康芮風災，道路無水溝設施，水路亂流已掏空路基，若不緊急處理惟恐不及下次風災雨勢摧毀。
- 三、汛期間此替代道路嘉 134 與南 179 線為重要路徑，務必養護重點並維持路線安全暢通。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9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01 號函

工務類：第33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喬如 徐榮延

案由：建請市府工務局新增那瑪夏區路燈照明設施，以維護里民夜間人車來往安全及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理由：

- 一、那瑪夏區瑪雅里自力造屋竣工後分為上與下部落，其部落間相差約 6 公里，沿路全無路燈設備且路段為民權國小通學道路，遇冬天山區較快暗。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二、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青山巷也是分為兩個聚落，聚落間相差約2公里全線無路燈，里民反映山區潮濕，夜間爬行類動物甚繁，曾有咬傷事件。

三、里民反映各里部落間路燈照明設備不足，懇請市府單位為民解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9 高市會工字第1020600202號函

**工 務 類：**第34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 署 人：**李長生 周鍾濓 劉德林 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政府逐戶訪問大林蒲、鳳鼻頭居民調查遷村意願，據以擬訂遷村計畫陳報中央。

**理 由：**

一、大林蒲、鳳鼻頭地區被工業區包圍，居民長久以來遭受各種污染的影響，近期市政府有意開發南星計畫區，卻引進對環境有污染的產業，對當地環境的污染勢必更加嚴重，居民更加難以忍受。

二、污染的環境嚴重影響生活品質，更影響居民的健康及危害生命，居民認為如果無法遷移污染源，目前環境現況顯然不適合居住，政府基於保障人民的健康及生命，應逐戶訪問大林蒲、鳳鼻頭居民調查遷村意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1020600170號函

**工 務 類：**第35號

**提 案 人：**陳麗娜

連署人：李長生 周鍾濫 劉德林 李雅靜

案由：建請市政府打通中華五路底之綠帶連接凱旋四路，以改善附近路口交通。

理由：

- 一、近來中華五路底之交通流量劇增，常造成附近路口交通阻塞及事故。
- 二、打通中華五路底綠帶連接凱旋四路可疏散交通流量，以解決交通阻塞問題。

辦法：請儘速規劃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9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04 號函

工務類：第36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蔡金晏 童燕珍

案由：建請五塊厝河南河北路段建構延續幸福川自行車路段至衛武營橋。

理由：五塊厝是高雄市四大舊部落之一，區域內機能完整，包含學校、醫院和體育場皆於區域內設立，其中源於五塊厝主要的愛河支流二號運河，劃過五塊厝人口最稠密處，兩旁河南路和河北路社區鄰近未來興建的衛武營橋，但社區內並未有良好和安全的自行車道和人行步道，以串連至衛武營橋，藉由一氣呵成的自行車道，將五塊厝聚落連接至衛武營綠地。

辦法：請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9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06 號函

工務類：第37號

提案人：吳益政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連署人：**蔡金晏 童燕珍

**案由：**建請五樓以下舊公寓開放設置電梯。

**理由：**老齡化社會已經來臨，早期興建五層樓以下的集合式公寓，仍是許多舊社區民衆主要的居住空間，然而，已有許多長輩反映，爬上自己在五樓或是四樓的住家，已是困難重重；除了回應老人住宅和通用設計的議題下，站在社會關懷的角度，應開放五樓以下老舊公寓裝設直接式電梯。〔以下圖片為廣州舊公寓，在建築物外部裝設電梯的範例〕

**辦法：**請建管處研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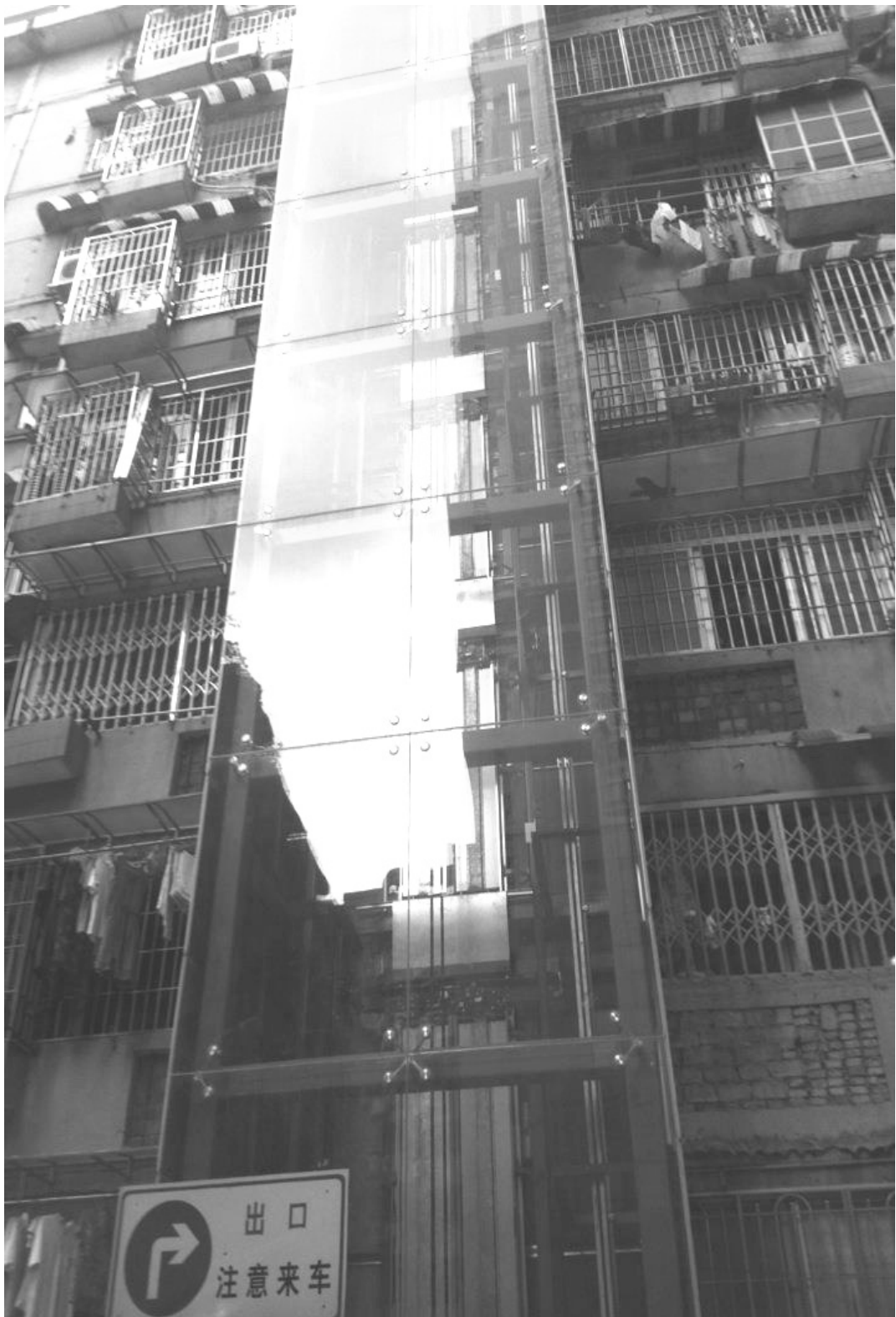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9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07 號函



## 決議案（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 38 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署人：**蔡金晏 童燕珍

**案由：**建請新興都市計畫區應放入自行車專用道和人行專用道法定比例。

**理由：**

- 一、近年來高雄市政府分別於自行車道及生態濕地建設，頻頻獲獎，並在宜居城市項目中，得了高分。然而，回歸於市民生活時，社區內安全便捷的自行車道及人行步道，反而不如得獎作品般完整。
- 二、根據高雄市交通局統計，高雄市行人過馬路不安全感受為 45%（全國平均 38%），占第一位。101 年度交通事故致行人死亡人數計有 27 人。
- 三、除了在城市主幹道有自行車道和人行道外，社區連結主幹道的巷弄更應開闢自行車道和人行道的專用車道外，不只是在舊社區盡可能設置專用自行車道和人行道，更應於新興都市計畫區內，放入專用自行車道和人行道法定比例。

**辦法：**請都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71 號函

**工務類：第 39 號**

**提案人：**柯路加

**連署人：**李喬如 徐榮延

**案由：**有關座落在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325 巷 34 號（地號 1200、1200-1），因電線桿年久失修並出現腐朽，致影響住戶安全，應儘速協助處理以保障安全。

**理由：**

- 一、經民衆多次反映建議處理。
- 二、因電線桿年久失修而且線路雜亂，致電線桿已出現腐朽裂痕及傾斜，如逢颱風來臨時更是擔心電線桿隨時吹倒，身心靈已產生嚴重的壓力與不安。

三、建請工務局儘速處理以保障民衆之人身安全。

四、附相關照片佐證。

辦 法：建請工務局協同台電公司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並儘速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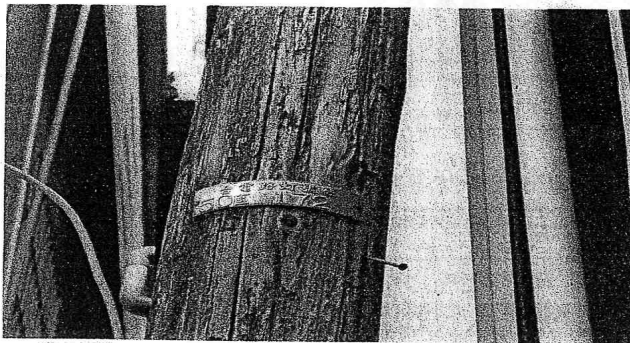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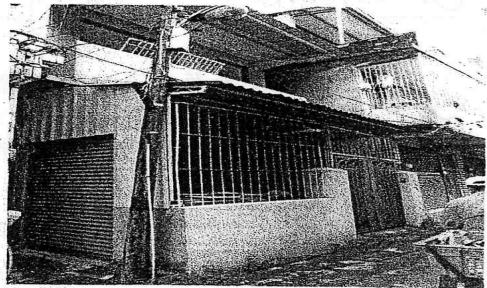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9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03 號函



圖上左營大路 325 巷號入口

圖下電線桿年久失修已傾斜



圖上電線桿年久失修已傾斜



圖上電線桿年久失修已傾斜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工務類：第40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麗娜 洪秀錦

**案由：**湖內區有二條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致使路面龜裂、柏油退化、到處都是小坑洞，對人、車安全威脅頗大，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之安全。

**理由：**其中一條道路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正義一路，另一條道路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正義一路73巷、105巷。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9 高市會工字第1020600208號函

**工務類：第41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麗娜 洪秀錦

**案由：**湖內區有四條柏油路面，因年久失修致使路面龜裂、到處都是小坑洞，對人、車安全威脅頗大，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之安全。

**理由：**此巷道位於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長春一街、長春二街、長春三街、長春四街。

**辦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2.12.19 高市會工字第1020600209號函

**工務類：第42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陳麗娜 洪秀錦

**案由：**請市府在高雄市路竹區華山路166-13號（亦即在竹滬瓦斯行前

) 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之安全。

**理 由：**該段路面原鋪設柏油路面，由於柏油老化到處都是小石子，對於行人、行車極為危險，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行人、行車之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9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洪秀錦

**連 署 人：**黃石龍 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山子頂段 3478-1、3478-2、3507-1、3507-2 農地重劃區內，農路年久失修，請政府改善。

**理 由：**大寮區山子頂段 3478-1、3478-2、3507-1、3507-2 農地重劃區內，農路年久失修，請地政局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利農產運輸。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 年 12 月 9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72 號函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麗娜 洪秀錦

**案 由：**高雄市路竹區後鄉段 890-4、890-6 號，魚塢旁有一大排水溝（路竹區後鄉分線），由於無擋土牆，其地基易流失、崩塌，敦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建築擋土牆，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理 由：**

一、魚塢旁有一排水溝即是路竹區新達里新達橋以東部分，在下大雨時其水流量相當大，由於大水沖刷，每下一次大雨，地基就流失一次，危及魚塢。

## 決議案（第6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

二、請建築擋土牆，以防止地基易流失、崩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9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芳如 蕭永達

**案 由：**為保護民衆使用電梯及機械式停車場安全及有利未來工務單位檢驗覆核，建請工務局訂定檢查作業規範，針對未來升降機及機械式停車場民間機構安全檢查時，檢查人員必須全程錄影。

**理 由：**近年高雄市電梯及機械式停車場事故頻傳，不僅讓民衆搭乘電梯、停車時膽戰心驚，連作業人員也難以倖免，確實進行安全檢查確有其必要。但升降機檢查確實與否，非一般民衆能夠確實了解與掌握，基於保障民衆使用升降機之安全及有利工務單位未來覆核，工務局應建立機制，以掌握檢查確實與否及作為未來事故發生時之證據。

**辦 法：**請工務局訂定檢查作業規範，未來升降機檢查機構進行例行安全檢查時須全程錄影，以利工務單位掌握檢查確實與否及事故發生時之證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9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205 號函

**工 務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林芳如 蕭永達

**案 由：**建請都發局針對只租不售之青年住宅進行規劃，藉以穩定高雄房地產價格，協助高雄民衆輕鬆成家，實現居住正義。

**理 由：**高雄為南部第一大城市，公共建設完整，生活品質良好，是許多青年求職、生活的第一選擇。但近年來高雄房價飆漲，使得許多青年難以在高雄一圓購屋成家夢想，造成本地民衆只好負笈向外發展，外地人才望之卻步，使高雄難以留住優秀人才。為平抑房價，降低民衆負擔，並留住人才，實現居住正義，維持高雄市持續發展動力，市府應拿出辦法。

**辦 法：**請都發局研擬只租不售之青年住宅，開放讓全體市民申請，並不設收入限制條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73 號函

**工 務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翁瑞珠 李喬如

**案 由：**高雄市商業、住宅容積率均是全國最高，容積獎勵應鼓勵建商將部分房屋轉為合宜住宅供首次購屋者購買，落實本市為宜居城市之政策。

**理 由：**高雄市政府市政重大政策之一為建立宜居友善城市，而高雄市商業、住宅容積率均是全國最高，容積獎勵應鼓勵建商將部分房屋轉為合宜住宅供首次購屋者購買，並帶動人口流量與動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2.12.17 高市會工字第 1020600174 號函

## ⑨ 法規類

**法規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玟 陳慧文 林瑩蓉



**案由：**修正「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理由：**

- 一、議會同仁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經高雄市議會第 1 次第 4 屆定期大會第 30 次會議修正過「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當時修正原因為保障本條例實施前攤販和攤販集中場既存狀態，以及避免影響攤販重大權益及其生計；同時，為避免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之設攤攤販更替頻繁，而徒增行政機關行政程序之勞費，及尊重商業經營者之營運自主。
-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分成兩大類，其一為道路範圍內，另一為道路範圍外的各種攤販臨時集中場。這兩大類攤販臨時集中場有不同的經營場域和型態，理應有不同管理機制和制度，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是因應兩大類攤販臨時集中場而進行部分修訂，期望能透過修法來更有效地管理與發揮效益。
- 三、建議修正部分條文後，高雄市主管機關更應該主動協助各攤商、管理委員會或管理組織營運，以形成多方共贏的管理機制和管理文化。

**辦法：**如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 份。如本案審議通過後，移請各法規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第 1 條）。
- (二)修正主管機關文字（第 2 條）。
- (三)增訂用詞定義，攤販臨時集中場區分為道路範圍內與道路範圍外（即街廓土地內）等兩大類（第 3 條）。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道路範圍外（即街廓土地內）文字（第 4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等）。
- (五)增訂道路範圍內和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組織管理模式（第 5 條）。
- (六)增訂道路範圍外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程序（第 8 條）。
- (七)增訂道路範圍外攤販臨時集中場組織與管理模式（第 10 條）。
- (八)增訂申請變更計畫之權利（第 11 條）。
- (九)增訂道路範圍外攤販臨時集中場棚架之設立（第 13 條）。
- (十)增訂道路範圍外攤販臨時集中場法人組織管理設置及運作（第 14 條）。

(二)增修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而擅自變更攤販集中場之改善期限與罰則修訂（第24條）。

(三)增訂未依規定呈報攤販名冊至主管機關備查之改善期限（第26條）。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本案退回。

二、附帶建議：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但基於道路範圍外與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經營型態有別，主管機關在不影響交通、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情形下，應容許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置可拆卸且便於拆卸之棚架，以因應其經營上之實際需求。

**大會決議日期：**102年12月9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43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本案退回。附帶建議：依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攤販臨時集中場不得設置「固定式攤架、攤棚」。但基於道路範圍外與道路範圍內攤販臨時集中場之經營型態有別，主管機關在不影響交通、環境衛生及市容景觀之情形下，應容許道路範圍外之攤販臨時集中場設置可拆卸且便於拆卸之棚架，以因應其經營上之實際需求。

**發文字號：**102.12.18 高市會法一字第1020700009號函